



华塑实业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uasu Share Industry Co., 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71幢1007, 1008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版)**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1%、44.27%和 59.40%，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一旦该等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将会在短期内干扰公司生产、销售体系的有效运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委托加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的生产除自产模式外，还委托天津万华、强盟实业等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因委托加工生产金额较大，会带来以下的风险：

（1）委托加工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天津万华、强盟实业进行委托加工生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绍兴翔宇采购 OEM 定制透明膜产品。若未来公司与天津万华、强盟实业、绍兴翔宇的委托生产合作不顺利或终止后不能及时找到合适的委托加工商和 OEM 生产商，则公司的销售及生产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2）委托加工产品质量风险

虽然公司委托相关厂商加工生产时会对产品及技术参数进行明确的要求，必要时会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但若委托加工商在实际执行生产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能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要求，则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公司的声誉产生较大的影响。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委托加工商生产的时候一般按照配方进行混料后再提供给委外生产商用以进一步生产加工，相关的混料配方掌握在公司的手中。但若委托加工商在生产过程中对混料配方进行研究，或者利用公司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则可能会产生公司相关混料配方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3.29%、84.07%和 78.96%，占比较高。聚酯切片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聚酯切片的成本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石油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聚酯切片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原料采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将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目前与本公司主营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国内外厂商，其中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包括裕兴股份、东材科技等。国外竞争对手包括美国杜邦帝人、日本东丽株式会社等。上述竞争对手在资本规模、产品覆盖、研发能力、人才及测试环境等方面均具有一定实力。相对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来讲，公司虽然在部分产品上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但未来若无法保持自身优势，取长补短，公司将面临竞争力逐步下降而导致的产品毛利率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生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其技术开发工作必须与客户需求相适应。面对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众多的竞争对手，公司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公司不能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不能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高质量、高精度、运行稳定的产品，不能及时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将会面

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但若未来不能有效地吸引和留住人才，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整体研发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并存在泄密风险。

八、自身产能不足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一条产能 3,000 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和两条产能 1,000 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由于功能性聚酯薄膜属新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广泛，需求量大，公司目前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外生产、合作生产模式部分解决了产能不足的问题。但如果市场需求扩大，或与委外生产厂商或合作生产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足的风险。

九、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目前，公司无自有办公场所和厂房，位于杭州文三路 90 号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256 号的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系从关联方东软股份及诚然膜租赁而来。如果因未来发生提前终止租赁、政府拆迁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租赁该等厂房的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现已在富阳地区购置一块土地，并已在准备动工兴建自有厂房。届时，公司的生产设备等将搬迁至该新建厂房，期间将产生一系列的搬迁费用以及生产设备调试工作。如果因设备调试、生产测试等原因导致新厂区无法顺利衔接，导致客户订单无法完成，或者因搬迁费用过大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大华塑业在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华塑实业及大华塑业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华塑实业及大华塑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在建工程完工后新增折旧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大华塑业 2.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备案，并已拿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临时），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能评正式批复意见、环保批复，项目建设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由于项目建设中投入约 1 亿元用于新厂房建设及装修、采购生产线及原生产线改造，预计项目建设完工后每年会增加约 700 万元的折旧，如果到时行业环境变化或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投产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员工安置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大华塑业和大自然真泳因搬迁事项的安置事宜已经完成，并与相关安置员工签订了协议书，确认了安置补偿金额及相关劳动权利义务已经了结。报告期内个别安置员工因补偿金额问题对大自然真泳提起过诉讼，虽然人民法院判决相关员工败诉，但若其他员工也以此原因起诉公司，则会对公司及公司的声誉产生一定的潜在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人员不独立的风险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总经理郑武义曾在控股股东杭州信科处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郑武义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承诺，确认其在杭州信科除担任监事会副主席及党委相关职务外，未担任杭州信科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其主要工作时间和精力集中在华塑实业，在杭州信科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作为华塑实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具体的经营管理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并保证今后主要时间和精力仍放在华塑实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华塑实业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

保证不损害华塑实业及所有股东的利益。鉴于目前无合适人选担任华塑实业总经理职务，其将在公司寻找到适当的总经理人选后，再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虽然郑武义针对人员独立性作出了相关的承诺，但仍存在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武义已经法定程序辞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已聘任了孙江华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人员不独立问题得到解决。

十五、拆迁补偿款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6年11月4日，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将华塑实业（包含大华塑业）剩余的搬迁补偿款6,942.32万元拨付给华塑实业。至此公司的搬迁事项、人员安置及搬迁补偿款事项已全部完成。待本公司拆迁土地经杭州土地储备中心实地验收合格后，本次拨付的6,942.32万元及之前计入递延收益的与土地相关的补偿款2,279.57万元，将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从而使得公司2016年全年的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十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954.61万元、1,994.34万元和3,179.9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8%、6.78%和11.08%。其中，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185.59万元，增加比例为59.45%。考虑到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如果一旦发生较大金额违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销售收入来自于巴西、韩国、泰国等境外市场。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境外销售，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为8.34万元、37.08万元和9.45万元，占当期的净利润分别为0.55%、1.55%和0.82%，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均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产生巨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二、 委托加工模式的风险.....	2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四、 管理风险.....	3
五、 市场竞争风险.....	3
六、 技术更新风险.....	3
七、 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
八、 自身产能不足风险.....	4
九、 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4
十、 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4
十一、 税收优惠风险.....	5
十二、 在建工程完工后新增折旧风险.....	5
十三、 员工安置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5
十四、 公司人员不独立的风险.....	5
十五、 拆迁补偿款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
十六、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6
十七、 汇率波动的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9
一、 普通术语.....	9
二、 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4
五、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八、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48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四、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五、 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9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理的情况.	96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6
四、同业竞争.....	9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1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2
二、审计意见.....	13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1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31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45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7
八、重大投资收益.....	161
九、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	161
十、非经常性损益.....	164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165
十二、主要资产.....	173
十三、主要负债.....	189
十四、股东权益情况.....	192
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93
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5
十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十八、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4
二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15
二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1
第六节 附件	22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塑实业	指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厂	指	杭州有机化工厂
杭州信科	指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	指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信科 100%股权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自然实业	指	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塑业	指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大自然记录	指	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
大自然真泳	指	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
浙发资产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大科技园	指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三墩绝缘厂	指	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	指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可恩索华伦	指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大自然光电	指	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
华塑色母	指	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
大华工控	指	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信江	指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诚然膜	指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指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强盟实业	指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清	指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万华	指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朱太贸易	指	杭州朱太贸易有限公司
西陆光电	指	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业务规则》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裕兴股份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300305），一家专业生产差异化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制造商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601208），是一家生产电工聚酯薄膜、电工聚丙烯薄膜等产品的企业
和顺科技	指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833566），是一家专业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的企业
中塑协	指	中国塑料加工协会
BOPET 专委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BOPET	指	双向（纵横）拉伸聚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ester Film）
聚酯薄膜	指	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工业特性
功能性聚酯薄膜	指	除普通通用膜以外，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如电气绝缘、新能源、LCD等），具有特殊功能（如抗静电、耐高温、强收缩性等）和用途的聚酯薄膜
聚酯切片（PET切片）	指	由聚酯经物理加工制成的切片，生产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
母粒	指	一种着色剂，能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PVDC	指	聚偏二氯乙烯，一种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理想包装材料
ITO膜	指	掺锡氧化铟（IndiumTinOxide），一种n型半导体材料，具有高的导电率、高的可见光透过率、高的机械硬度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EVA胶膜	指	聚乙烯-聚醋酸乙烯酯共聚物（Polyethylene vinylacetate），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常用于放在夹胶玻璃中间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聚酯，由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的英文简称，一

		种化工原料，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EG	指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的英文缩写，一种化工原料，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小试	指	是对研究课题的初级试验过程，包括小试工艺的确定、物料的优选，配方的确定，能满足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要求
中试	指	采用工业手段完成小试的全部流程，并达到小试的各项技术指标。主要解决大生产工艺的可行性，验证小试的工艺路线是否成熟、合理，主要经济指标是否接近生产要求。根据中试情况提出合理的工艺规程、成本核算、产品标准等
μm	指	长度单位，微米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uasu Share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武义
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5,289.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71幢1007,10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143056538D
邮编	310012
电话	0571-88473265
传真	0571-88806704
互联网地址	www.huasusy.cn
董事会秘书	胡伟
电子邮箱	HS@huasusy.cn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下的塑料薄膜制造（分类代码C29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新材料（111014）——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磁记录材料，光记录材料，计算机及应用软件，聚酯薄膜系列产品，化工助剂，塑料及制品。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纸及纸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贸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339号规定的经营范围）；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功能性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塑实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52,89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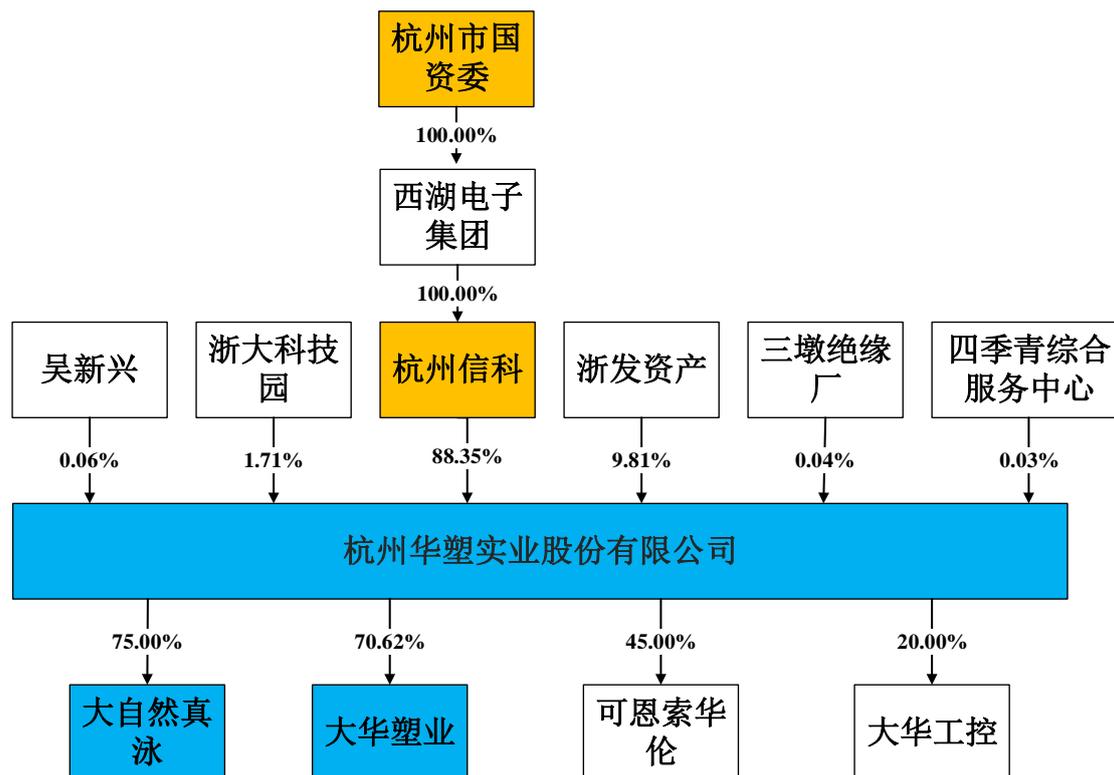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除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限售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6 日，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取 整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135,070,000	88.345%	否	45,023,33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15,000,000	9.811%	否	15,000,000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	2,620,000	1.714%	否	2,620,000
吴新兴	无	92,000	0.060%	否	92,000
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无	68,000	0.044%	否	68,000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无	40,000	0.026%	否	40,000
合计		152,890,000	100.00%		62,843,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杭州信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1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070,000	88.345%	境内法人	无
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9.811%	境内法人	无
3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620,000	1.714%	境内法人	无
4	吴新兴	92,000	0.060%	境内自然人	无
5	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68,000	0.044%	境内法人	无
6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40,000	0.026%	事业单位	无
合计		152,89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信科直接持有公司 88.345% 股权，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信科 100%的出资额，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杭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319317X6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A709-A710
法定代表人	许虎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移动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信科 100%的股权。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人民政府 100%出资，并授权杭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

注：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杭国资产[2016]190号《关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杭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杭州信科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杭州信科由杭州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公司，变更为西湖电子集团出资 100%的公司、杭州市国资委间接持股的企业。此次变更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杭州信科自 2013 年 12 月受让华塑实业股份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直持有华塑实业 13,507 万股股份，占华塑实业总股本的 88.345%。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直接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	杭州信科	135,070,000	88.345%	企业法人	否
2	浙发资产	15,000,000	9.811%	企业法人	否
3	浙大科技园	2,620,000	1.714%	企业法人	否
4	吴新兴	92,000	0.060%	自然人	否
5	三墩绝缘厂	68,000	0.044%	企业法人	否
6	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	40,000	0.026%	事业单位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52,89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杭州信科

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浙发资产

公司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457508
住所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室
法定代表人	周卫三
注册资本额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等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发资产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浙发资产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发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3、浙大科技园

公司名称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23626680T

住所	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C 楼
法定代表人	赵荣祥
注册资本额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5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化及产业化产品的销售；高新技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浙大科技园内相关研究基地和孵化器的建设（除房地产业）及对外投资（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大科技园 100% 股权，浙江大学持有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浙大科技园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浙大科技园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大科技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4、吴新兴

吴新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57091****，住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振兴路 115 号。

5、三墩绝缘厂

公司名称	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成立时间	1999 年 0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2610493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双港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庆
注册资本额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自 1999-06-2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聚酯树脂漆包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蒋建庆持有三墩绝缘厂 100% 的出资额。

三墩绝缘厂系蒋建庆独资经营的企业，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6、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

名称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3301046680498246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斌
开办资金	35.2 万元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举办单位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宗旨及业务范围	负责为辖区内群众提供劳动保障管理、计划生育、成人文化教育、帮扶救助、农具建设管理、畜牧兽医、农技推广，交通安全等服务工作；负责做好街道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辖区内税征税收、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开展、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街道国有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1	1994 年 5 月，华塑实业设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杭州磁带厂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华塑实业 注册资本：7,011 万元 股权结构：发起人法人股 5,611 万股，占比 80.03%，定向募集法人股 1,400 万元股，占比 19.97%
2	1995 年 7 月，股份转让	杭州小河技术贸易公司、杭州大自然丝绸服装有限公司等十三个股东将所持华塑实业合计 1,3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磁带厂。 注册资本：7,011 万元 股权结构：杭州磁带厂占比 48.37%，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占比 21.39%，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占比 15.69%，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占比 14.26%，东阳市

		三发实业总公司占比 0.13%，四季青涤粒厂占比 0.06%，三墩塑料助剂厂占比 0.05%，于潜化纤制品厂 0.05%。
3	1997 年 12 月，增资至 15,289 万元	<p>注册资本由 7,011 万元增加至 15,289 万元，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418 万股；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认购 5,598 万股；浙江大学以认购 262 万股。</p> <p>注册资本：15,289 万元</p> <p>股权结构：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占比 36.61%，杭州磁带厂占比 22.18%，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5.82%，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占比 9.81%，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占比 7.19%，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占比 6.54%，浙江大学占比 1.71%，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占比 0.06%，四季青涤粒厂占比 0.03%，三墩塑料助剂厂占比 0.02%，于潜化纤制品厂占比 0.02%。</p>
4	1999 年 11 月-12 月，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	<p>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事项未获得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杭州磁带厂代替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13.88 万元认购华塑实业上述增资中的 2,418 万股股份。</p> <p>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塑实业 5,598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杭州磁带厂。</p> <p>注册资本：15,289 万元</p> <p>股权结构：杭州磁带厂占比 74.61%，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占比 9.81%，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占比 7.19%，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占比 6.54%，浙江大学占比 1.71%，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占比 0.06%，四季青涤粒厂占比 0.03%，三墩塑料助剂厂占比 0.02%，于潜化纤制品厂占比 0.02%。</p>
5	2002 年 10 月，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	<p>杭州磁带厂将所持华塑实业 74.61% 的股份 11,407 万股以 13,080.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与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所持华塑实业的股份改由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四季青涤粒厂改制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杭州三墩塑料助剂厂转制为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p> <p>注册资本：15,289 万元</p> <p>股权结构：中国信达占比 74.61%，杭州信科占比 13.74%，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占比 9.81%，浙江大学占比 1.71%，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占比 0.06%，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占比 0.03%，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占比 0.02%，临安县于潜化纤制品厂占比 0.02%。</p>
6	2007 年 8 月，股份转让	<p>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将所持华塑实业 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新兴，临安县于潜化纤制品厂将所持华塑实业 3.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培林、浙江大学将所持华塑实业 262</p>

		<p>万股股份划转给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所持华塑实业 1,500 万股股份划转给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15,289 万元</p> <p>股权结构：中国信达占比 74.61%，杭州信科占比 13.74%，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9.81%，浙大科技园占比 1.71%，吴新兴占比 0.06%，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占比 0.03%，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占比 0.02%，张培林占比 0.02%。</p>
7	201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p>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华塑实业 11,407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培林将所持华塑实业 3.4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p> <p>注册资本：15,289 万元</p> <p>股权结构：杭州信科占比 88.35%，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 9.81%，浙大科技园占比 1.71%，吴新兴占比 0.06%，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占比 0.04%，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占比 0.03%。</p>

注：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的所有职能及债权债务由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承担。

1、1994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1993 年 6 月 25 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杭州磁带厂共同签署了《关于组建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杭州磁带厂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杭州有机化工厂的资产投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华塑实业。

根据杭州资产评估中心出具的杭评（1993）字第 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机化工厂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资产为 101,632,468.54 元，负债为 33,464,645.87 元，净资产为 68,167,822.67。杭州市财政税务局以杭财国资（93）字第 1055 号确认《关于确认杭州磁带厂所属杭州有机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确认有机化工厂上述评估结果。

1993 年 12 月 2 日，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同意，有机化工厂扣除土地资产折让部分和非经营性资产后全部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按溢价率的 30%下浮折价入股股份公司。折价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6,116,703 元。

1993 年 12 月 13 日，杭州市财政税务局作出《关于对杭州磁带厂所属杭州

有机化工厂国有资产的界定和折股的通知》（杭财国资（93）字第 1116 号），同意设立华塑实业并将有机化工厂经评估确认的全部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经营性国有净资产 66,923,999 元折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本金 5,611 万元，其中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500 万元，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 1,000 万元，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1,100 万元，杭州磁带厂持有 2,011 万元。

1993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出具浙股[1993]67 号《关于同意设立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杭州磁带厂共同发起按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华塑实业。华塑实业注册资本为 8,611 万元，其中发起人认购 5,611 万元，占股本总额 65.16%，定向募集法人股 3,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4.84%。

1994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浙经体改[1994]84 号《关于同意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华塑实业调整股权设置，调整后股本总额为 7,011 万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5,611 万元，定向募集法人股 1,400 万元。

1994 年 5 月 16 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会验一（94）字第 673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4 年 5 月 16 日，华塑实业已收到有机化工厂经营性国有资产 66,923,999 元，其中 5,611 万元作为国有股本金，国有资产折让部分 10,813,999 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华塑实业收到定向募集法人股实收金额 2,1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作为股本金，溢价 7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华塑实业注册资本缴付到位。

1994 年 5 月 18 日，华塑实业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华塑实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芳柏为公司董事长，张时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994 年 5 月 26 日，华塑实业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43056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塑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杭州磁带厂	20,110,000	28.68%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000,000	21.39%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1,000,000	15.69%
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	10,000,000	14.26%
定向募集法人股		
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13%
浙江省兰德经济发展公司	3,350,000	4.78%
临安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1,500,000	2.14%
杭州大自然音像复录公司	800,000	1.14%
杭州磁带厂运输公司	600,000	0.86%
杭州大自然贸易公司	500,000	0.71%
杭州大自然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	0.71%
杭州大自然磁电技术公司	400,000	0.57%
杭州华伦纸业实业公司	400,000	0.57%
杭州磁带厂化工建材经营部	350,000	0.50%
杭州磁带厂服务公司	200,000	0.29%
杭州小河技术贸易公司	150,000	0.21%
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	92,000	0.13%
杭州嘉登餐馆	50,000	0.07%
四季青涤粒厂	40,000	0.06%
三墩塑料助剂厂	34,000	0.05%
于潜化纤制品厂	34,000	0.05%
合计	70,110,000	100.00%

2、1995年7月，股份转让

1995年7月25日，公司股东杭州小河技术贸易公司、杭州大自然丝绸服装有限公司、杭州磁带厂运输公司、杭州嘉登餐馆、杭州华伦纸业实业公司、杭州大自然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兰德经济发展公司、临安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音像复录公司、杭州大自然磁电技术公司、杭州大自然工贸公司（原杭州磁带厂服务公司）、杭州磁带厂化工建材经营部分别将所持公司合计1,38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杭州磁带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塑实业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杭州磁带厂	33,910,000	48.3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000,000	21.39%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1,000,000	15.69%
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	10,000,000	14.26%
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	92,000	0.13%
四季青涤粒厂	40,000	0.06%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三墩塑料助剂厂	34,000	0.05%
于潜化纤制品厂	34,000	0.05%
合计	70,110,000	100.00%

注：因上述 13 名股东均为杭州磁带厂关联企业，本次股份转让未办理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的报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997 年 12 月，增资至 15,289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受公司委托，因公司增资扩股原因，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杭评四（97）字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6,212,132.20 元；1997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杭国资[1997]字 193 号文件，对此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根据评估结果，华塑实业本次增资作价为每股 1.66 元。

199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7,011 万元增加至 15,289 万元，其中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418 万股，以其对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和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6.74%的股权出资；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认购 5,598 万股，以其磁带涂布、组装、包装设备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和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投入；浙江大学以其经评估的科技成果认购 262 万股。

1997 年 9 月，浙江大学计算机公司（以下简称“浙大计算机”）与华塑实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浙大计算机公司将其拥有的彩色印刷广告设计集成系统转让给华塑实业，换取相应华塑实业 262 万股股权。1997 年 12 月 27 日，浙江大学出具浙大发国资（1997）16 号《关于无形资产投资者由浙江大学计算机公司改为浙江大学的函》，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教委意见，为理顺产权关系，向华塑实业声明上述集成系统应归属浙江大学投资，并要求将该集成系统的投资者改为浙江大学。同日，浙大计算机出具《关于将无形资产由浙江大学计算机公司改为浙江大学的函》，确认将投资者改为浙江大学。杭州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无评字（1997）第 34 号《彩色印刷广告涉及集成系统评估报告》，对浙江大学“彩色印刷广告涉及集成系统”作出了评估，评估价值 435 万元。199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国资行确（1997）33 号《国有资

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对杭州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杭无评字第 34 号《彩色印刷广告设计集成系统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进行了确认，确认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此集成系统评估价值 435 万元。**1998 年 3 月 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财务司出具意见，同意浙江大学此次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申报；1998 年 3 月 5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意见，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审批意见。**

1997 年 12 月 15 日，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评四(97)字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部分资产净值为 92,934,758.78 元。1997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杭国资[1997]字 191 号文件，对杭评四(97)字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大自然真泳本次投资人变更经其原批准机关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杭化外经[1997]191 号《关于同意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变更合资中方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

1997 年 12 月 16 日，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评四(97)字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 24,062,578.76 元；1997 年 12 月 14 日，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评四(97)字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 38,536,512.90 元。1997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出具了杭国资[1997]字 190 号文件和杭国资[1997]字 192 号文件，对上述两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因此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 75%股权评估价值为 28,902,384.67 元，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6.74%股权评估价值为 11,246,849.31 元。

1997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7)167 号《关于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华塑实业增资扩股方案，公司股本总额由 7,011 万元增至 15,289 万元；其中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持有 5,598 万股，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18 万股，浙大计算机持有 262 万股。

1997 年 12 月 27 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会验一(97)字第 146 号《实收资本证明》，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27 日，华塑实业已收新增注册资本 8,278 万元。

1997年12月31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国企(1997)76号批复，同意华塑实业股东大会的增资扩股方案，新股东按华塑实业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1.66元相应折股投入。

1998年4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政发[1998]66号《关于确认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同意股本总额由原来的7,011万股增加至15,289万股。新增股份中，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持有5598万股，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18万股，浙江大学（代替浙大计算机成为新增股东）持有262万股。此次增资后，华塑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	55,980,000	36.61%
杭州磁带厂	33,910,000	22.18%
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80,000	15.8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000,000	9.81%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1,000,000	7.19%
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	10,000,000	6.54%
浙江大学	2,620,000	1.71%
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	92,000	0.06%
四季青涤粒厂	40,000	0.03%
三墩塑料助剂厂	30,000	0.02%
于潜化纤制品厂	30,000	0.02%
合计	152,890,000	100.00%

注：截至杭会验一(97)字第146号《实收资本证明》出具时，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塑实业投入的大自然光电75%的股权，变更出资人事项仍未获得原审批机关国家外经贸部的批准。

4、1999年11月-12月，公司股东变更及股份转让

199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因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大自然光电75%的股权转让事项未获得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2,418万股股份由杭州磁带厂以4,013.88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22,428,234.80元，以货币出资17,710,565.20元）认缴。

根据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12月15日出具的杭评四(1999)字第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8年12月31日，杭州磁带厂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22,428,234.80元，其中，投入的磁带、原材料评估价值为3,996,130.57元，杭州华伦纸业实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8,428,104.23元，薄膜生产线评估价值10,004,000元。

1999年12月22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及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杭州磁带厂替代大自然股份向华塑实业出资4,013.88万元，折合2,418万股。1999年12月28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杭国资（1999）字第247号《关于杭州磁带厂投资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的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杭评四（1999）字第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0年1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变更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批复》（浙证委[2000]2号），同意杭州磁带厂替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13.88万元认购华塑实业2,418万股股份。

本次出资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9年12月28日出具浙东会验一（99）字第261号《验资报告》，确认杭州磁带厂实物出资已转移到华塑实业，货币出资缴付到位。

1999年12月，华塑实业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11月25日，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杭州磁带厂子公司）与杭州磁带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塑实业5,598万股无偿转让给杭州磁带厂。

经过以上股权变更后，华塑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杭州磁带厂	114,070,000	74.6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000,000	9.81%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1,000,000	7.19%
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	10,000,000	6.54%
浙江大学	2,620,000	1.71%
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	92,000	0.06%
四季青涤粒厂	40,000	0.03%
三墩塑料助剂厂	30,000	0.02%
于潜化纤制品厂	30,000	0.02%
合 计	152,890,000	100.00%

注：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为杭州磁带厂下属企业，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塑实业5,598万股无偿转让给杭州磁带厂未办理报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2年10月，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同意杭州磁带厂与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公司之间实施债转股。2001年7月26日，华塑实业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磁带厂将拥有本公司的74.61%的11,407万股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2年8月26日，杭州磁带厂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磁带厂以其持有的华塑实业11,407万股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抵偿部分债务。2002年9月13日，杭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杭州磁带厂本次债转股事宜。

2002年6月13日，杭州市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杭州四季青涤粒厂经转制后的资产由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接管。

2002年10月8日，杭州市三墩镇政府企业办公室出具说明，杭州三墩塑料助剂厂转制后的债权债务由三墩绝缘材料厂承继。

2001年9月13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发（2001）196号《关于组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同意组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其经营杭州磁带厂和杭州磁记录设备厂中的国有资产，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杭州财务开发公司在杭州磁带厂、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以及杭州市财政局在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

2002年9月19日，华塑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杭州财务开发公司变更为杭州信科；原股东杭州四季青涤粒厂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原股东杭州三墩塑料制剂厂变更为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2002年10月18日，华塑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14,070,000	74.61%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13.7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000,000	9.81%
浙江大学	2,620,000	1.71%
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	92,000	0.06%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0,000	0.03%
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34,000	0.02%
临安县于潜化纤制品厂 ^注	34,000	0.02%
合 计	158,290,000	100.00%

注：于潜化纤制品厂更名为“临安县于潜化纤制品厂”。

6、2007年8月，股份转让

根据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无偿划转的通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所持华塑实业9.91%的股份经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无偿划转至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3月，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与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根据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股权划拨证明》，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大学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学所持华塑实业262万股股份系无偿划拨给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科技园”）。2007年7月27日，浙江大学与浙大科技园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浙江大学将其持有的华塑实业262万股无偿转让予浙大科技园。

2007年7月27日，东阳市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原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与吴新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阳市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塑实业9.20万股转让予吴新兴。

2007年7月27日，临安县于潜化纤制品厂与张培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临安县于潜化纤制品厂将其持有的华塑实业3.40万股转让予张培林。

2007年7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东阳市三发实业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9.2万股股权转让给吴新兴、临安县于潜化纤制品厂将持有本公司的3.4万股股权转让给张培林、浙江大学将持有本公司的262万股股权转让给浙大科技园、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1,500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更名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2007年8月8日，华塑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14,070,000	74.61%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13.74%
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9.81%
浙大科技园	2,620,000	1.71%
吴新兴	92,000	0.06%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40,000	0.03%
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34,000	0.02%
张培林	34,000	0.02%
合计	158,290,000	100.00%

注：“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于2003年5月更名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又于2006年3月更名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7、2013年12月，股份转让

2013年6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华塑实业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506.60万元。2013年8月2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评估结果办理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3年10月1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华塑实业11,407万股股份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挂牌。

2013年11月1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简复[2013]第33号批复，同意杭州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塑实业74.609%股权。

2013年11月25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华塑实业11,407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98,133,800元。

2013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11,407.00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信科以及张培林将持有本公司的3.40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2013年12月26日，华塑实业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070,000	88.34%
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5,000,000	9.81%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620,000	1.71%
吴新兴	92,000	0.06%
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68,000	0.04%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40,000	0.03%
合计	152,890,000	100.00%

注：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2月更名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16年3月，浙江省国资委对公司的国有股权进行确认

2016年3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以下事实进行了认定：华塑实业总

股本为 15,289 万股，其中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3,507 万股，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500 万股，浙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62 万股，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 4 万股，以上四家股东为国有股东。

9、2016 年 8 月，股东更名

2016 年 3 月 7 日，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作出四街[2016]8 号《关于四季青街道共有资产管理中心资产划转的通知》，根据《关于改革整合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的实施细则》（江编办[2007]2 号）文件，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举办单位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决定撤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事业单位资格，将其原具有的职能、人财物及对外投资统一划转到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所有。同日，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与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签订《协议》，约定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的所有职能及债权债务由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承担。

2016 年 8 月 20 日，华塑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 25 日，华塑实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东更名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070,000	88.3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9.81%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620,000	1.71%
吴新兴	92,000	0.06%
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68,000	0.04%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40,000	0.03%
合 计	152,890,000	100.00%

1995 年 7 月，杭州磁带厂 13 家关联企业将所持华塑实业合计 1,3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磁带厂以及 1999 年 11 月，杭州磁带厂下属企业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塑实业 5,598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磁带厂因系企业内部资产的无偿划转未办理报批和工商登记手续，但 2002 年 9 月，杭州磁带厂将所持华塑实业 74.61% 的股份 11,407 万股（包括受让关联及下属企业合计 6,978 万股股份）

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经杭州市财政局同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可视为杭州市财政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事后确认了杭州磁带厂对其受让的下属企业合计 6,978 万股股份的持有；2016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了杭州信科持有的 13,507 万股、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 1,500 万股、浙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62 万股及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 4 万股为国有股。因此杭州磁带厂受让关联企业持有的华塑实业股份的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其持有华塑实业股份的真实性。

华塑实业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已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核准，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杭州大华塑业有限、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

1、大华塑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8360913022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少华
注册资本	5,755.29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杭州富阳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7 号四层 423 室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聚脂薄膜及相关功能性膜材料系列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原材料，塑料工程成套设备设计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聚脂薄膜及功能性膜材料系列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原材料（生产场地另设）。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塑实业	4,064.2998	70.62%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0000	29.38%

(2) 大华塑业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 1994年12月，大华塑业设立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是由华塑实业和大自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80万美元，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421.5万美元的实物和58.5万美元的现金认缴出资，大自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认缴200万美元。

根据华塑实业与大自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并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确认的《中外合资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合同》，华塑实业以机器设备出资421.5万美元，其余58.5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投入。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受华塑实业委托对聚酯薄膜厂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1994年11月8日出具了杭会评四（94）字第9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994年11月28日，根据《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批准确认华塑实业向合资企业大华塑业投入的机械设备价值421.5万元美元，投入现金58.5万美元。

1994年12月12日，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杭化外经[1994]229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同意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自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华塑实业出资480万元美元，其中机械设备实物出资421.5万美元，现金58.5万元美元；大自然实业（香港）出资200万元美元。

1994年12月16日，大华塑业获得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4]7772号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年12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4）杭工商外企字第2087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杭州大华塑业设立，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杭字第02087号。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	480	70.6%
2	大自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	200	29.4%
合计		680	680	100%

1995年3月24日，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会验字（1995）

第 31 号) 审验, 截至 1995 年 3 月 7 日, 华塑实业已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 4,933,518.95 元折合 58.5 万美元, 投入的生产设备及设施一套计人民币 35,991,509.65 元, 其中 35,709,480 元折合 421.5 万美元; 大自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现汇投入 200 万美元。大华塑业注册资本缴付到位。

② 2009 年 6 月, 大华塑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8 日, 华塑实业通过公司决议, 同意大自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29.4% 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塑实业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3 月 5 日, 杭州大华塑业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大自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29.4% 股份给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1,367.8 万元人民币; 同日大自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塑实业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9 日, 杭州大华塑业获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杭高新[2009]137 号), 同意大自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9.4%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1,367.8 万元, 公司性质有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并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大华塑业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大华塑业由股东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经营。其中,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64.299895 万元, 占注册资本 70.6%;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9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9.4%。

股权转让后, 杭州大华塑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64.2998	4064.2998	70.6%
2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	1691	29.4%
	合计	5755.2998	5755.2998	100%

2009 年 7 月 2 日,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江南(验)字[2009]第 055 号)审验,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大华塑业注册资本由

68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57,552,998.95 元。

2010 年 2 月 5 日，杭州大华塑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2016 年大华塑业正在进行的增资事宜

2015 年 12 月，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大华塑业迁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2016 年 6 月 15 日，华塑实业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华塑实业向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增加出资额 4,000 万元，增资价格参照大华塑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增资后，大华塑业注册资本将由 5,755.2998 万元增加至 9,755.2998 万元，华塑实业持有大华塑业 82.67%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华塑业尚在进行相关的资产评估，本次增资尚未完成。

2、大自然真泳

(1)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4000331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章少华
注册资本	182.49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19 日
住所	杭州市留下营门口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经营范围	生产：1/2 围局 9（盒式录像带，CD 光盘盒，8MM 录像带，盒式录音带，聚酯薄膜系列产品、塑料产品，纸制品，普通机械（限制类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药、农膜、化肥除外），光记录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87	75%
	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	45.62	25%

(2) 大自然真泳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 大自然真泳设立

大自然真泳系杭州磁带厂与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Honest Concept Industries Limited）共同投资，于 1992 年 8 月 19 日在杭州市设立的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大自然真泳设立时注册资本 92.49 万美元，其中杭州磁带厂出资 47.1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5.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1992 年 8 月 3 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以杭外经贸资（1992）474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大自然真泳设立。1992 年 8 月 5 日，大自然真泳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2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逸仙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93)逸验字第 228 号《验资报告》，杭州磁带厂已以厂房配套及设备出资作价共计人民币 262.20 万元，折合 47.17 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以模具、设备、办公用品等作价出资 45.325265 万美元，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 92.49 万美元缴付到位。

② 1995 年 12 月，大自然真泳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11 月，根据大自然真泳董事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同意，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增加 20 万美元，由原股东按合资比例认缴。1995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以杭化外经[1995]180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大自然真泳本次增资事宜。

1995 年 12 月 21 日，大自然真泳取得在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0200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 112.49 万美元，其中杭州磁带厂出资 57.37 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5.12 万美元。

根据浙江浙财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浙财验字（1995）140 号《验资报告》，杭州磁带厂已投入增资款 10.2 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已美元现汇投入增资款 9.8 万元，大自然真泳实收资本 112.49 万美元。

1995 年 12 月 29 日，大自然真泳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③ 1996 年 3 月，大自然真泳第二次增资

1996 年 3 月，根据大自然真泳董事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同意，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增加 70 万美元，由原股东按合资比例认缴。1996

年3月18日，杭州化学工业公司以杭化外经[1996]38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大自然真泳本次增资事宜。

1996年3月21日，大自然真泳取得在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182.49万美元，其中杭州磁带厂出资93.07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89.42万美元。

根据浙江浙财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7月25日出具的浙财验1996第122号《验资报告》，华塑实业已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5.7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34.8万美元，大自然真泳实收资本182.49万美元。

1996年3月29日，大自然真泳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④ 1998年8月，大自然真泳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11月15日，大自然真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磁带厂、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大自然真泳51%、24%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1997年12月22日，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以杭化外经[1997]188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大自然真泳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大自然真泳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

1997年11月，杭州大自然真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自然真泳75%股权转让给华塑实业。1997年12月29日，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以杭化外经[1997]191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变更合资中方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大自然真泳本次股权转让，同意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以大自然真泳75%股权按1.66:1的比例换持华塑实业918.74万股股份。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与华塑实业上述换持股比例以大自然真泳及华塑实业截至199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自然真泳变更后的合同及《公司章程》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同意。

1998年8月17日，大自然真泳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182.49万美元，其中华塑实业出资136.87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5.62万美元。

1998年8月18日，大自然真泳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3) 大自然真泳的注销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自然真泳的业务占公司合并数据的比重较小。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份，大自然真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5.65万元、50.49万元和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4%、0.26%和0.00%。

从2016年开始，大自然真泳已处于停业状态，2016年9月26日，大自然真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2016年9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登记内备字[2016]第000871号《备案通知书》受理大自然真泳注销申请。2016年10月9日，大自然真泳在《钱江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大自然真泳债权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杭州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外资备20160000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证明大自然真泳终止经营事宜已按规定在商务部门进行了备案；杭州海关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199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了海关相关的注销手续；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国税通[2016]177650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注销国税税务登记手续；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地税纳 税通[2017]1173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注销地税税务登记手续；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地税纳通[2017]2132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注销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手续。2017年1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杭）准予注销[2017]第124573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证明大自然真泳完成了注销手续。

(三) 重要参股企业

公司目前参股的企业为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可恩索华伦

名称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2034230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郑武义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20-17-4 地块门口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类纸管产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纸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51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可恩索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306.00	51.00%
	华塑实业	270.00	45.00%
	安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0%
	合计	600.00	100.00%

2、大华工控

名称	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0049099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双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杭州东部软件园科技广场四层 401 室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生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工控软件，机电设备，薄膜双轴拉伸成套设备，分切机，收卷机及包裹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9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华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力	61.4	30.70%
2	华塑实业	40	20.00%
3	许炯	33.4	16.70%
4	鲁华帅	16	8.00%

5	孙祥林	10	5.00%
6	杜基磐	5.1	2.55%
7	把玲琴	4	2.00%
8	房梅华	3	1.50%
9	刘文华	3	1.50%
10	黄冬云	3	1.50%
11	金双林	2	1.00%
12	陈红英	2	1.00%
13	王东彪	2	1.00%
14	郑冯良	2	1.00%
15	金建根	2	1.00%
16	杨德宏	2	1.00%
17	戴抗帝	1.5	0.75%
18	吴询伟	1.2	0.06%
19	方忠	1	0.50%
20	周萌芽	1	0.50%
21	俞建兵	0.6	0.30%
22	丁元兴	0.5	0.25%
23	齐培源	0.5	0.25%
24	孙文浩	0.5	0.25%
25	刘幸中	0.5	0.25%
26	王林刚	0.5	0.25%
27	翟文君	0.4	0.20%
28	陆斌	0.3	0.15%
29	朱文建	0.3	0.15%
30	章雄	0.3	0.15%
合计		200	100%

3、华创机电

名称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52822102G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 698 号		
登记机关	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告诉数字分切机、特种薄膜、双轴拉伸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62 年 8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大华工控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营门口地块拆迁

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大自然真泳原生产及办公场地位于营门口原杭州磁带厂地块，其中华塑实业拥有位于西湖区西溪路 946-3 号的土地和房产(土地证号杭西国用(2012)第 100103 号，房权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01432 号)，大华塑业、大自然真泳租用华塑实业、杭州信江厂房及仓库。

2013 年 10 月 26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府办简复第 B20131454 号《关于实施优化信息科技公司股权结构工作的请示》的简复单，同意杭州西溪谷建设指挥部作为营门口原杭州磁带厂地块的做地主体，负责地块的前期开发整理工作；同意杭州信科营门口地块上的企业按拆迁政策实施。

2014 年 1 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华塑实业地块及杭州信江地块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38 号《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拆迁资产价值补偿评估项目(营门口原杭州磁带厂地块)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4]37 号《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拆迁资产价值补偿评估项目(营门口原杭州磁带厂地块)资产评估报告》，对企业搬迁费用进行了测算并出具了坤元评咨[2014]6 号《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搬迁费用测算报告(营门口原杭州磁带厂地块)》和坤元评咨[2014]5 号《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搬迁费用测算报告(营门口原杭州磁带厂地块)》。

2014 年 12 月 23 日，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杭州信科、华塑实业共同签订《关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门口地块拆迁及补偿协议书(三)》，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有偿收购华塑实业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946-3 号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杭西国用(2012)字第 100103 号，总面积 15,657 平方米)、建筑

（构筑）物（有房权证面积 11005.46 平方米，房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01432 号，无证面积 1327.82 平方米）及不可搬迁设备，拆迁补偿资金为 12,712.32 万元。

根据杭州信江与华塑实业、大华塑业、大自然真泳分别签订的《关于磁带厂地块拆迁补偿费用支付协议》，在杭州信江土地上的部分设备系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杭州信江应支付给华塑实业、大华塑业、大自然真泳拆迁资产补偿费用共计 2,363.36 万元，其中不可搬迁设备的补偿价值为 1,896.16 万元，搬迁费用 467.20 万元（其中归属大自然真泳的人员安置费 453.26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已全部收到相关拆迁补偿资金 15,075.68 万元。本次搬迁均为公司资产，没有住户，不涉及住户腾退。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安置相关员工，对于继续留用的员工续聘至下沙工厂继续工作，对于不愿意搬迁的工人终止劳动合同并作经济补偿。

2、增资大华塑业

2016 年 6 月 15 日，华塑实业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华塑实业向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增加出资额 4,000 万元，增资价格参照大华塑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增资后，大华塑业注册资本将由 5,755.2998 万元增加至 9,755.2998 万元，华塑实业持有大华塑业 82.67%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华塑业尚在进行相关的资产评估，增资程序在进行中。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董事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郑武义 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高级工程师。1991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历任安环科副科长、生产办副主任、生产办主任、第六支部副书记、党办主任；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兼任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

党委委员、党办主任；2005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杭州西部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06年8月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金双林 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化学系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任主任；1997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国磁记录材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杭州市化工学会理事、杭州永康商会理事。

3、**柳筱敏 女士**：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1994年1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3年12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4、**柳显军 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浙江萧山沙基诺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会副主席、纪委委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5、**赵静女士**：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12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动力车间；1993年4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法律顾问室；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处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明尧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保卫处；2006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物管部副经理、保卫处副处长；2011年8月至今，任杭州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办、纪检主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信科，任监察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冬云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工业学院毕业，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1999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3、**朱国庆女士**：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1987年12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浙江巨化集团公司电化厂，从事技术档案管理工作，任档案管理员；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浙江化工厂，从事办公室文秘及档案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办事处，从事劳动工资及计划工作；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从事资产保全、资产接收工作；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资产保全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1

年12月，就职于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江华** 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化工学院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历任带基车间技术员、技术科工程师、薄膜部工程师、薄膜厂副厂长、薄膜厂厂长；1998年3月至11月，就职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薄膜厂厂长；1998年11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金双林** 先生：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章少华** 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历任带基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薄膜部经理、厂长助理；1997年3月至2000年2月，任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华塑实业，历任副总经理、技术发展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4、**胡伟** 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年9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历任计量室计量员、财务科会计；1997年2月至今，就职于华塑实业，历任公司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694.02	29,394.49	31,647.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467.03	24,113.72	22,319.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37.76	20,930.01	19,290.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58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37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3%	13.11%	27.45%
流动比率（倍）	8.13	6.32	6.09
速动比率（倍）	5.28	4.05	4.31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77.84	19,195.86	23,359.70
净利润（万元）	1,153.31	2,393.83	1,52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7.76	2,239.28	1,25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7.85	2,013.88	1,51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2.01	1,685.01	1,247.26
毛利率（%）	24.23%	21.75%	17.86%
净资产收益率（%）	4.39%	11.11%	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2%	8.36%	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0	9.12	10.87
存货周转率（次）	3.36	4.67	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10	2,907.97	-571.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9	-0.04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6年1-7月未年化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6年1-7月未年化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④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贺志强

项目组成员：贺志强、戴卫兵、李佩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张帆影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F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安琪、汪倩羽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膜、聚酯热收缩膜、聚酯转移膜等，广泛运用于电子产品、LCD 光学膜组、电子标签、纺织服装和装饰材料等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来，从事与公司同样的业务，其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均与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大华塑业，大华塑业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应用领域

1、主要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从分类上属于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简称 BOPET 薄膜。BOPET 薄膜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通过适当工艺条件，经平面双向拉伸而成。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光学膜	光学级聚酯薄膜作为综合性能最为优异的聚酯薄膜，除具有普通聚酯薄膜的强度高、韧性好等性能外，还具有表观无缺陷、低雾度、高透光率（或反射率高）及高洁净性等优点；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器背光膜组、遮光膜、太阳能背膜、汽车贴膜和建筑贴膜等领域，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的光学膜产品主要涉及遮光膜、反射膜及光学离型和保护膜等。
聚酯热收缩膜	聚酯热收缩膜主要应用在电容器（热收缩套管膜）、电池商标（纵向拉伸膜）、PET 瓶收缩标签（横向拉伸膜）等产品上。公司的聚酯热收缩膜产品主要涉及电子标签膜、环保型电池收缩膜以及 FPC 覆膜等。
聚酯转移膜	转移膜是一中间载体，存在于转移纸基或塑基之上，承载被印刷或打印的图案，用于转印到被印制的物品之上的一层化学弹性膜。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具有拉伸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热收缩率低，表面平整光洁、剥离性好，可多次反复使用等特点。公司生产的聚酯转移膜可应用于纺织服装和装饰材料领域。
其他聚酯薄膜	其他聚酯薄膜包括应用于香烟拉线等包装领域的热封聚酯薄膜、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的单面亚光聚酯薄膜、覆膜等特殊定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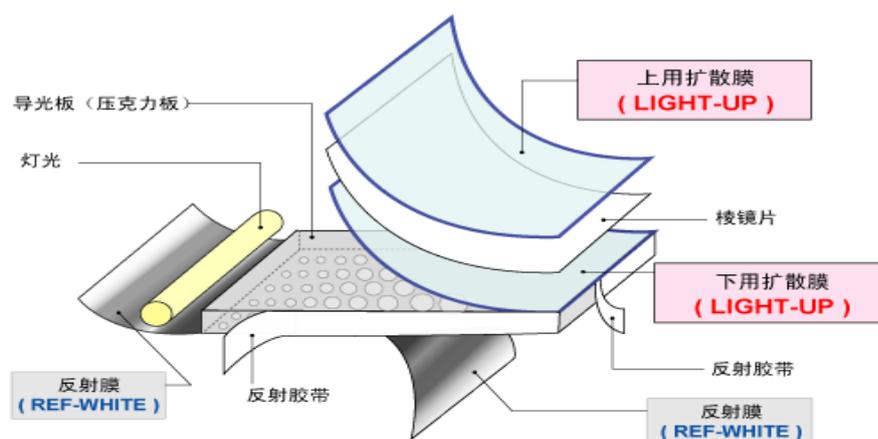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1) 光学膜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主要涉及光学膜中的反射膜、遮光膜以及光学离型和保护膜，具体情况如下：

①反射膜、离型膜、保护膜

聚酯薄膜是 LCD 产品必不可少的原辅材料。LCD 产品中的保护膜、离型膜、反射膜、扩散膜和增亮膜等背光源基材均属于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聚酯薄膜。该类聚酯薄膜具有电气绝缘性能优异，表观无缺陷，透光率好，以及良好的涂布加工性能等特点。以下为 LCD 背光源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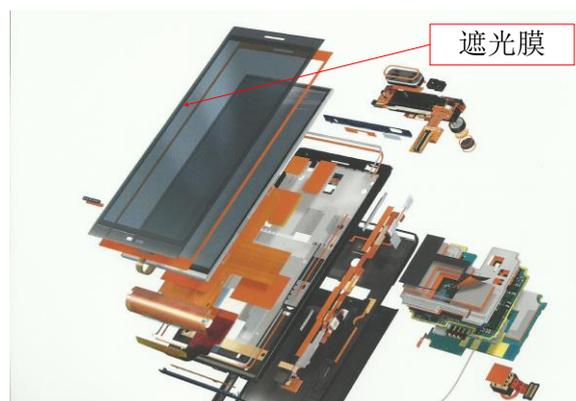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反射膜的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产品进入市场初期毛利率较高，近年来由于该产品被竞争对手模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应下降。

离型膜和保护膜是光学膜中应用数量最大的薄膜。一块液晶面板需要同面积 10-15 倍的光学薄膜，而这些光学膜在加工过程中的还需要各种保护膜对其进行保护。因保护膜应用的位置不同，对薄膜的颜色、技术要求和厚度有较大的差异，因而保护膜的单价差异较大。用于运输过程中的保护膜一般采用透明膜，售价较低；用于模组的保护等由于易于区分和美观等原因会应用亚光或者有色膜，相对售价较高。



②遮光膜

公司生产的遮光膜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屏幕边缘，起遮光作用。这要求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尺寸稳定性，受热后不发生变形，确保电路板的正常工作。公司生产的遮光膜具有厚度选择面广，遮光性能好等特点。



(2) 聚酯热收缩膜

聚酯热收缩膜是近几年由国外引进，并在一些高端产品（出口产品）和领域中应用。当前国内市场上，聚酯热收缩膜主要应用在电容器（热收缩套管膜）、电池商标（纵向拉伸膜）、PET 瓶收缩标签（横向拉伸膜）等产品上。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聚酯热收缩膜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电子标签膜、环保型电池收缩膜以及 FPC 覆膜。

①电子标签膜

电子标签膜主要用于标签、标牌用途。公司生产的电子标签膜透明度高（也有需要亚光效果）、洁净度高，上胶效果好。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制出了具有阻燃效果的锂电池电子标签专用膜，该薄膜兼具电子标签膜透明度、洁净度

较高的特点和阻燃效果，且由于锂电池一般体积较小，对薄膜的厚度要求较高，公司研发的 50 μm 以下厚度的阻燃电子标签膜在市场上竞争优势明显，主要系由于加入阻燃材料后的 50 μm 以下的薄膜成膜性较差，难以产出质量稳定的薄膜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研究，通过产品材料和工艺方面的改进使该产品出膜率较为稳定。



②环保型电池收缩膜

此类功能性聚酯薄膜利用改性后的聚酯薄膜具有环保性、绝缘性和阻燃性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元器件的包装、锂电池包装等领域。公司生产的用于电池标签的双轴拉升型环保包装膜具有受热收缩均匀，接口平滑等特点，而且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直接燃烧只产生二氧化碳和水，符合环保要求，能替代目前广泛应用的 PVB 薄膜包装，市场前景广阔。



③FPC 覆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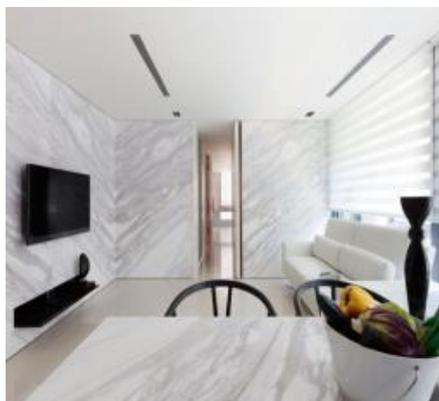
FPC（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公司产品可用于 FPC（柔性电路板）当中，利用其具有较强的尺寸

稳定性，受热后不发生变形的技术特点，覆膜在 FPC 表面起到保护作用，确保电路板的正常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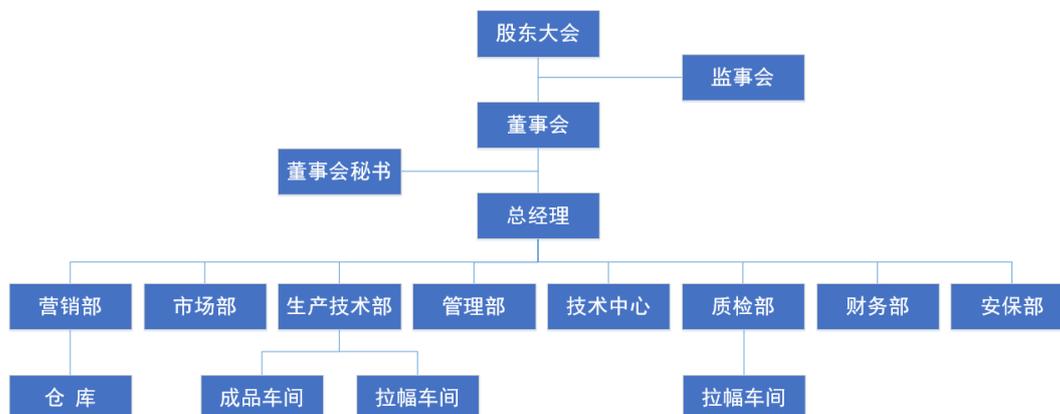
(3) 聚酯转移膜

公司生产的聚酯转移膜可应用于纺织服装和装饰材料领域。转移膜是一中间载体，存在于转移纸基或塑基之上，承载被印刷或打印的图案，用于转印到被印制的物品之上的一层化学弹性膜。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具有拉伸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热收缩率低，表面平整光洁、剥离性好，可多次反复使用等特点。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职责如下：

1、营销部

负责国内外销售业务操作，以不低于市场的价格销出所有的库存产品，收回全部货款；负责提出生产计划建议；负责国内外销售合同的评审，顾客服务及参与顾客投诉的处理；负责公司客户档案及客户信息管理，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和老账催讨，做好客户资信调查，建立客户档案、业务台账、仓库台账。

2、市场部

做好现有产品的市场预测，新产品市场信息，建立市场信息档案；提出市场开拓建设和价格建设；了解客户的潜在需求，负责客户服务工作；负责广告策划、参展组织。

3、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负责安全消防管理、生产统计、成本控制、班组工作考核，建立安全台账、生产报表；负责辅助材料采购、设备与备品备件采购；负责仓库管理和废旧物品处理；负责设备、计量、生产技术管理，建立设备、备品备件、生产工艺技术档案；负责技措技改、大修及日常维修，建立设备维修档案；负责操作人员培训考核。

4、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工作；负责公司相关产品贸易及原材料采购工作。

5、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绩效工作考核；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管理、培训考核组织；负责公司公关接待、后勤服务、办公室日常管理；负责公司法律顾问、治安保卫；负责档案管理、文秘工作。建立人事档案、质量体系档案、企管档案、项目技术档案；负责管理部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和不断完善；办理对政府机构的相关事宜。

6、质检部

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建立质量档案；承接外来样的试验业务；参与制订产品的技术标准；负责质量问题的处理。

7、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立项、成果鉴定、中试及产业化推广工作，建立新产品完整技术档案和产品标准档案；负责制订技术标准；负责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协助市场部开展客户技术服务；负责公司发展规划；负责技术中心年审；负责试制材料及特殊材料的采购，控制特种原料的加工技术。

8、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资金筹措、资产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成本控制与管理、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的分析精纳税，为公司的市场竞争提供帮助；做好公司现金流量平衡，协助总经理做好资金控制与管理的工作；负责对国家有关部门如财税、海关、工商等检查的接待和解释；准确理解和贯彻国家有关法规精神，维护企业利益；负责提供内部管理考核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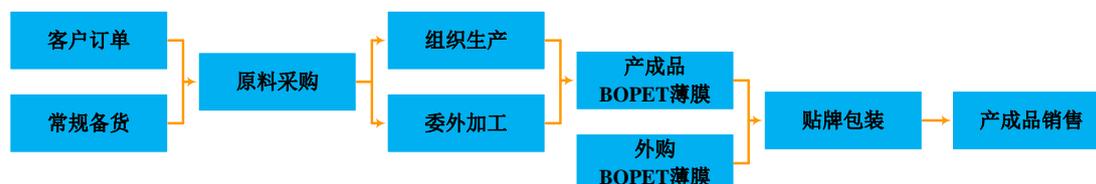
9、安保部

监督和督促各部门对安全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指示贯彻执行情况；建立安全标准化体系，并督促贯彻执行；了解生产安全动态，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提出改进措施，对不安全因素，特别是重大隐患，要抓紧督促改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抓好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并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书；负责对工伤事故和生产性火灾事故的调查，并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书；参与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规程；按月、季、年上报安全事故通报表；组织和落实好新工人进行的三级安全教育。

（二）产品业务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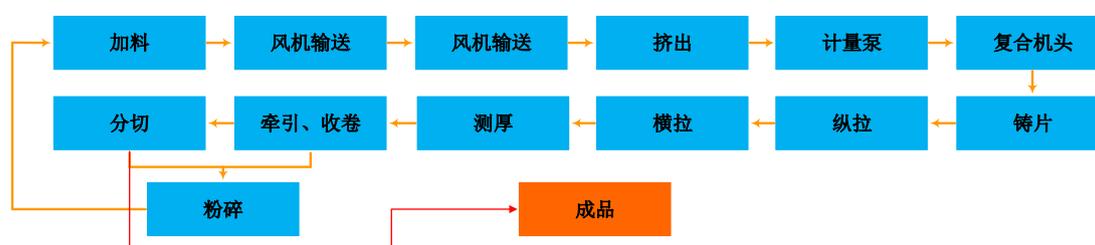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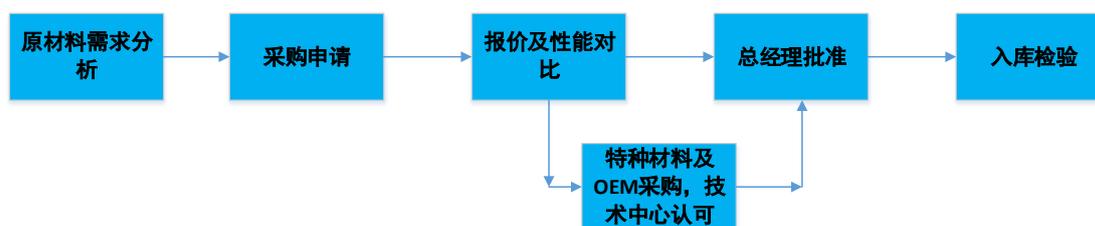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聚酯薄膜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母粒等，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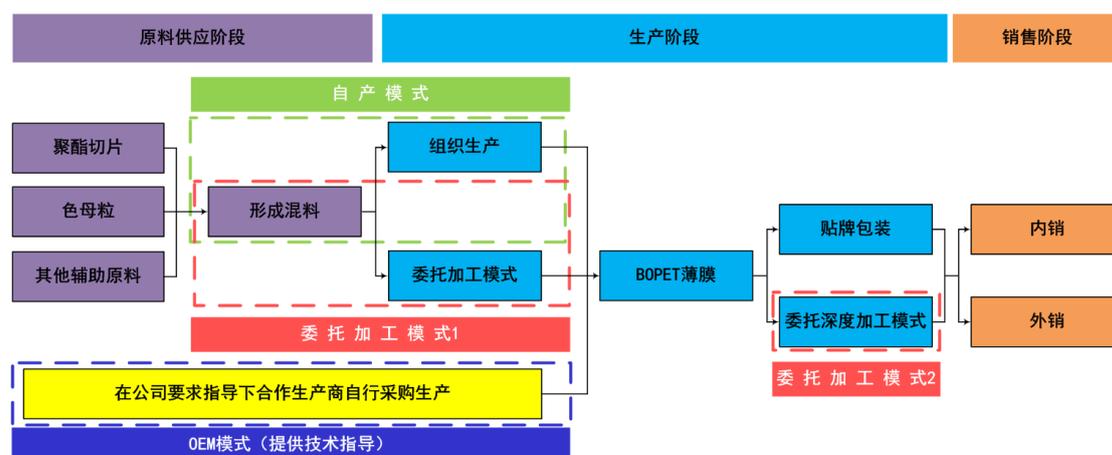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均有着稳定且较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向主要供应商集中统一采购的模式下，公司也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选择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防范采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价格市场上较为公开，主要聚酯切片生产厂家

会进行报价，行业网站中国塑膜网每天也会更新主要厂家的报价。公司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的 OEM 产品主要向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随行就市，根据聚酯切片的价格并加上一定的利润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

（二）生产模式

总体而言，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同时保留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具体而言，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有三种：自产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和 OEM 模式，如下图所示：



1、自产模式

对于自产模式，公司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的每次采购再以订单的形式发送给公司确认。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供应部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状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预先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采购部门对外采购聚酯切片和母粒等原料，根据自身技术和经验与其他添加成分进行混料，自行安排组织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小批量 BOPET 薄膜。目前公司的光学膜-遮光膜产品、反射膜产品主要采用自产模式；少部分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膜、聚酯热收缩膜采用自产模式。

2、委托加工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一条 3,000 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以及两条 1,000 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由于聚酯薄膜产品规格多、种类复杂，公司目前产能无法满足

不同客户的需求；且公司 2015 年处于搬迁阶段，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因此公司与强盟实业、天津万华和浙江华清等聚酯薄膜生产厂商合作，委托该等公司加工生产聚酯薄膜产品。相关合同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目前公司的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膜、聚酯热收缩膜、聚酯热转移膜主要采用自产模式。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采购原料根据专业技术和配比进行混料后委托上述生产厂商代为生产不同规格、厚度 BOPET 薄膜，凭借自身良好的品牌效应、专业的技术优势以及对客户资源的掌控对外进行贴牌销售。

此外，公司也委托杭州朱太贸易有限公司等厂商对公司 BOPET 薄膜进行深度加工，进一步加工成镀铝复合膜后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后对外销售。具体合同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OEM 模式

为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能力及销售渠道以及定制厂先进的生产线，公司部分 BOPET 薄膜产品的生产采用 OEM 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生产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聚酯薄膜生产厂家根据公司的要求的技术参数等自行采购原料进行定制生产，之后公司将该等产品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进行销售。公司主要与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约定合作开发及生产 BOPET 薄膜，具体合同参见本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目前公司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膜产品主要采用 OEM 定制模式生产。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提供对具体产品的技术和性能的指标要求，绍兴翔宇根据公司的要求自行购买原料和组织生产，公司派人监督其生产工艺流程是否符合公司要求，待生产完成后，公司依据绍兴翔宇实际产量向其下达订单。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天工”自有品牌向国内外销售。在内销中，公司营销部负责与客户进行订单确认、评审、产销计划衔接、产品出库运输等销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外进行产品的销售工作；市场部负责做好现有产品的市场预测，搜集新产品市场信息，建立市场信息档案，并负责广告策划、参展组织等工作。公司经过多

年的经营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已经积累了大批客户，良好的口碑不断带来订单。公司以生产小批量，多品种，附加值高的功能性薄膜而区别于其他竞争对手，通过材料改性提高产品附加值。此外，也有少量零星客户向本公司自行预订。在外销中，大多由海外客户通过行业信息直接联系公司营销部，经协商一致后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直接将货物发给客户并与其结算。

公司在境内外销售都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合作框架协议和订单结合的形式销售。

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研发周期及相应的市场周期并结合市场竞争状况和不同客户类别确定不同的利润水平进行定价。产品销售过程中，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会与客户进行协商，对产品的售价进行一定的调整。

（四）研发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人员的相关经验，结合良好的研发和测试设备，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研发能够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产品。在研发的过程中，公司内部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完整记录研发过程和品质需求，充分利用研发资源对产品生产起到辅助和指导作用。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一般是客户提供需要的薄膜样品，公司技术中心先对样品进行分析测试，再进行技术方面的调研，然后准备相应的原料进行小批量试验，试验后对小试的样品进行测试评估，之后是重复性的小试及测试；小试过后公司会对样品进行中试，中试完成之后与来样指标进行外观性能的比对，如果有差距再重复小试工作，如果达到客户来样指标的要求则交付客户使用，根据客户反馈情况再进行循环试验；经过多次的试验后，如客户接受既定的指标及生产的产品，则公司会制定产品规格书、工艺指令卡、产品标准等，正式投入生产。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技术积累和不断创新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包括亚光聚酯切片的原料合成改性技术、特殊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工艺和配方技术、纵向收缩薄膜的特殊工艺技术以及双螺杆挤出机生产中的真空排气装置等。上述技术均为

公司自主研发。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 亚光聚酯切片的原料合成改性技术

公司拥有完善的亚光聚酯切片的原料聚合改性的小试和中试装置，根据亚光聚酯薄膜的不同用途对原料的要求不同，可以设计不同的原料配方和独特的无机粒子的处理方法，使生产的亚光聚酯薄膜具有不同的光学性能和表面性能，从而使薄膜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2) 特殊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工艺和配方技术

公司拥有以聚酯切片和功能母粒为主的配方，采用先进的工艺，经过干燥、配料、熔融、挤出、铸片、双向拉伸和热定型得到各种功能性的聚酯薄膜，包括遮光膜、彩色膜、抗紫外膜、抗静电膜、阻燃膜等，并且根据添加剂的不同设计不同的生产工艺，使产品性能有很大的提高。

(3) 纵向收缩薄膜的特殊工艺技术

采用多次纵向拉伸的工艺技术生产的纵向收缩聚酯薄膜具有纵向收缩率高、横向收缩率低的特点。公司熟练掌握了该技术，先纵向拉伸和横向拉伸后再一次纵向拉伸，通过设计不同的拉伸倍率和独特的定型技术，保持产品具有纵向收缩率高的特点。

(4)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中的真空排气装置

采用双螺杆挤出机制备聚酯薄膜可以不用结晶干燥装置，从而为生产带来便利，但是由于聚酯切片容易吸潮的水分及降解产生的低分子的聚合物需要通过挤出机的真空排气装置去除，而且低分子物冷凝后形成的固体容易堵塞管道而降低排气的有效性，从而影响正常生产。公司拥有相关的专利技术，通过冷却罐和清洗罐的合理设计解决真空管路堵塞的问题，满足连续化生产的要求。

(二) 研发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的开发与创新，为了保持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的对研发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金额 (万元)	584.58	647.28	1,001.64

收入金额 (万元)	11,077.84	19,195.86	23,359.70
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	5.28%	3.37%	4.29%

目前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包括：印铁制罐覆膜用聚酯薄膜项目、基于 PEN 改性的高耐热聚酯薄膜项目、高清晰节能型建筑窗膜项目以及基于涂布技术的光学 PET 保护膜项目。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权利人	是否 抵押
富国用 (2016)第 002962号	富阳经济技 术开发区场 口新区	出让 取得	工业用 地	2066.02.28	51,285	大华 塑业	否

2、专利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核心应用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产品质量，在保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1	华塑实业 (注1)	发明	ZL200710018328.6	不同结晶度脂肪族聚酯膜的制备工艺	2007.07.24	2010.12.08
2	大华塑业	发明	ZL201310754809.9	一种耐酸保护膜胶带	2013.12.31	2015.10.07
3	华塑实业	发明	ZL201410336093.5	一种高透明抗静电的 PET 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07.15	2016.01.13
4	大华塑业	实用 新型	ZL201020671290.X	一种测定分切机速度的装置	2010.12.14	2011.08.24
5	大华塑业	实用 新型	ZL201020671286.3	一种分切机上骑辊	2010.12.14	2011.10.05
6	大华塑业	实用 新型	ZL201020671277.4	一种挤出机废气处理装置	2010.12.14	2011.08.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7	大华塑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671293.3	一种静电吸附装置	2010.12.14	2011.09.21
8	大华塑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671305.2	一种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设备的转辊	2010.12.14	2011.11.09
9	大华塑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671263.2	一种输送挤出机废气的管道	2010.12.14	2011.09.14
10	大华塑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671274.0	一种消除薄层传输过程中皱折的装置	2010.12.14	2011.11.09
11	大华塑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630833.7	一种薄膜切边装置	2013.10.14	2014.04.02
12	大华塑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630615.3	一种用于观察薄膜表面瑕疵的装置	2013.10.14	2014.04.02
13	大华塑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630660.9	一种碎屑料回收利用装置	2013.10.14	2014.06.18

注 1：根据华塑实业与陕西科技大学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陕西科技大学将注册号为 ZL200710018328.6 的专利转让给华塑实业，专利转让费为 8 万元。2011 年 6 月 16 日，上述转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除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国	华塑实业 (注)	第 30 类：聚酯薄膜（核准续展注册在商品国际分类第 17 类）	341566	2019-03-09
2		中国	华塑实业	第 59 类：纸管（核准续展注册在商品国际分类第 16 类）	343172	2019-03-19

注：根据华塑实业与大华塑业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塑实业将注册号为 341566 的商标无偿许可大华塑业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上述合同已于

2008年4月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备案。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产品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对企业资质进行认证或对企业颁发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取得开展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认定部门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1	华塑实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130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4.10.27-2017.10.27
2	大华塑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146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4.10.27-2017.10.27
3	大华塑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UK12Q10002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2.02.03-2015.02.02
4	大华塑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	1312Q10067R4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2.02.03-2015.02.02
5	大华塑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UK16Q10003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01.21-2019.01.20
6	大华塑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	1316Q10025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01.21-2019.01.20
7	大华塑业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7300046-009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04.15-2019.03.31
8	大华塑业	中国塑协 BOPET 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塑协 BOPET 专委会通知 [2011] 第 01 号	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	选举日期 2011.02.11
9	华塑实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208	杭州海关	1999.03.24-2017.02.14

10	华塑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45786	—	2016.08.09
11	大华塑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6025	杭州海关	核发日期 2016.2.6
12	大华塑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6310	—	2016.01.15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公司主要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808.39	764.01	1.78	3,042.60	79.89%
运输工具	55.05	52.30	—	2.75	5.00%
电子设备	103.95	73.45	0.59	29.91	28.77%
合计	3,967.39	889.76	2.37	3,075.26	/

（七）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备案、批准、许可情况如下：

大华塑业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大华塑业位于富阳经济开发区场口新区的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取得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富经管工

(备) [2016]18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功能性 BOPET 膜 2.5 万吨（其中公司在现有三条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并外购一条新生产线，形成 0.8 万吨的产能；其余 1.7 万吨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和 OEM 模式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53,778 平方米，其中一期供地 51,285 平方米，二期供地 2,493 平方米，建设性质为迁建。

2016 年 5 月 9 日，经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富经管工变更（备）[2016]7 号《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大华塑业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性质由迁建变更为新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华塑业的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该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建设项目备案程序。大华塑业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批复名称	证书/批复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83201690004 号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16.03.24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模拟审批意见表》	富环拟审[2016]7号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6.05.23
3	《关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能评初审意见》	---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05.27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83201690025 号	杭州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16.09.26
5	《关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富环许审[2016]266号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6.11.17

（八）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用工总人数153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点	所在公司	用工总人数	其中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2016年7月31日	华塑实业	11	11	0
	大华塑业	142	128	14
	大自然真泳	0	0	0
合计		153	139	14

注：从2016年起大自然真泳已处于停业状态，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员工。

1、华塑实业员工人数及结构

（1）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比重
25岁以下	0	0.00%
25~35岁	2	18.18%
35~45岁	2	18.18%
45~55岁	7	63.64%
55岁以上	0	0.00%

年龄分布	人数	比重
总 计	11	100.00%

(2) 员工任职情况

职能分类	人数	比重
研发人员	2	18.18%
管理及行政人员	4	36.36%
财务人员	3	27.27%
销售人员	2	18.18%
生产人员	0	0.00%
总 计	11	100.00%

(3) 教育程度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重
博士	1	9.09%
硕士	1	9.09%
本科	5	45.45%
大专及以下	4	36.36%
合 计	11	100.00%

2、大华塑业员工人数及结构

(1)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比重
25岁以下	17	11.97%
25~35岁	42	29.58%
35~45岁	35	24.65%
45~55岁	44	30.99%
55岁以上	4	2.82%
总 计	142	100.00%

(2) 员工任职情况

职能分类	人数	比重
研发人员	10	7.04%
管理及行政人员	18	12.68%
财务人员	3	2.11%
销售人员	21	14.79%
生产人员	90	63.38%

职能分类	人数	比重
总计	142	100.00%

(3) 教育程度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重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8	12.68%
大专及以下	124	87.32%
合计	142	100.00%

3、大华塑业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华塑实业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所在公司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大华塑业	142	14	9.86%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大华塑业所有劳务派遣员工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大华塑业工作，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发放或缴纳，费用由大华塑业承担。该 14 名派遣员工从事辅助操作、包装等工作，均属于辅助性岗位，且可替代性较强；大华塑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大华塑业用工总量的 10%，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公司及其资质

根据大华塑业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大华塑业劳务派遣公司为杭州同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杭州同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0020131015002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4、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不包括劳务派遣

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华塑实业	11	11	0
大华塑业	128	128	0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华塑实业、大华塑业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证明出具日，华塑实业、大华塑业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大华塑业自 2016 年 3 月到 2016 年 7 月在该中心缴纳社会保险（五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华塑实业为在册员工（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华塑实业	11	11	0
大华塑业	128	96	32

大华塑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为全部在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华塑实业控股股东杭州信科已出具承诺：“就公司报告期内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华塑实业、大华塑业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大华塑业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章少华、孙江华、王水发和张敏，相关情况如下：

(1) **章少华 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2) **孙江华 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3) **王水发 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学院毕业。1992年4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磁带厂技术员；199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大华塑业分切车间主任；现任大华塑业技术中心主任。

(4) **张 敏 女士**：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博士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人员。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九) 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主要从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华塑实业自身不从事生产活动，其产品均委托大华塑业进行生产。大华塑业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实体，贡献了公司合并层面的主要销售收入。大华塑业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大华塑业年产 15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建设项目

大华塑业年产 15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建设项目用地系租用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用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2011年12月2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杭经开环评批[2011]47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批复同意 15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建设项目按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实施。

2015年6月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大华塑业承接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建设项目。大华塑业将原位于营门口的三条生产线 T 线、C 线、P 线搬迁至租用厂房处，新购部分设备，进

行升级改造，三条线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2 月改造完成。

在三条生产线改造完成后，公司自有产能加上 OEM 定制及委托加工产能达到了 12000 吨，符合竣工验收的标准，大华塑业委托了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并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报送了《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2016 年 4 月 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杭经开环验[2016]141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同意华塑业年产 15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大华塑业现持有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330107300046-009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大华塑业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16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富环拟审[2016]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模拟审批意见表》，原则同意大华塑业报送的《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大华塑业在富阳区富阳经济开发区场口新区的规划选址地块新建年产功能性 BOPET 膜 2.5 万吨项目。

2016 年 11 月 17 日，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富环许审[2016]266 号《关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表》同意大华塑业在杭州市富阳区富阳经济开发区场口新区的规划选址地块新建年产功能性 BOPET 膜 2.5 万吨项目。

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业务分布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66.10	99.89%	19,132.79	99.67%	23,263.88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11.74	0.11%	63.08	0.33%	95.82	0.41%

合计	11,077.84	100.00%	19,195.86	100.00%	23,359.70	100.00%
----	-----------	---------	-----------	---------	-----------	---------

2、营业收入分地域列示

公司按省份维度划分的收入统计如下：

省份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浙江省	2,593.15	25.82%	3,907.89	22.73%	4,688.51	22.72%
江苏省	2,376.16	23.65%	4,590.69	26.70%	5,264.48	25.51%
上海市	619.71	6.17%	1,172.72	6.82%	1,174.74	5.69%
广东省	3,805.74	37.89%	5,976.33	34.76%	7,838.76	37.99%
天津市	1.44	0.01%	2.56	0.01%	31.28	0.15%
福建省	-	-	226.78	1.32%	134.08	0.65%
安徽省	88.37	0.88%	22.82	0.13%	31.75	0.15%
江西省	4.87	0.05%	3.50	0.02%	0.72	0.00%
陕西省	49.27	0.49%	92.70	0.54%	84.64	0.41%
辽宁省	17.07	0.17%	11.49	0.07%	20.89	0.10%
四川省	109.11	1.09%	121.26	0.71%	20.68	0.10%
湖北省	99.07	0.99%	8.61	0.05%	0.63	0.00%
湖南省	-	-	2.74	0.02%	-	-
河北省	0.48	0.00%	-	-	2.12	0.01%
河南省	-	-	33.28	0.19%	185.68	0.90%
山东省	275.61	2.74%	995.45	5.79%	1,060.66	5.14%
山西省	-	-	10.17	0.06%	18.04	0.09%
黑龙江省	-	-	-	-	3.82	0.02%
北京市	5.03	0.05%	13.30	0.08%	12.91	0.06%
甘肃省	-	-	0.09	0.00%	0.14	0.00%
吉林省	-	-	-	-	0.06	0.00%
云南省	-	-	-	-	60.03	0.29%
小计	10,045.10	100.00%	17,192.37	100.00%	20,634.63	100.00%

按境内外维度划分的收入统计如下：

省份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境内销售	10,045.10	90.68%	17,192.37	89.56%	20,634.63	88.33%
境外销售	1,032.74	9.32%	2,003.49	10.44%	2,725.07	11.67%
合计	11,077.84	100.00%	19,195.86	100.00%	23,35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境内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33%、89.56%和 90.68%，境内营业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境内营业收入中主要来源于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广东省以及山东省，来源于上述地区的合计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6%、96.81%和 96.27%。

3、主营业务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学膜：	7,678.51	69.39%	14,081.96	73.60%	17,249.96	74.15%
其中：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	2,446.37	22.11%	4,997.83	26.12%	7,342.19	31.56%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	3,108.30	28.09%	5,919.68	30.94%	5,728.34	24.62%
光学膜-遮光膜	1,995.18	18.03%	2,948.89	15.41%	3,859.09	16.59%
光学膜-反射膜	128.66	1.16%	215.56	1.13%	320.35	1.38%
聚酯转移膜	1,046.59	9.46%	1,673.77	8.75%	1,632.91	7.02%
聚酯热收缩膜	2,275.61	20.56%	3,113.37	16.27%	3,815.04	16.40%
其他	65.39	0.59%	263.69	1.38%	565.96	2.43%
合计	11,066.10	100%	19,132.79	100.00%	23,263.88	1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内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1-7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主要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艾利有限公司（注1）	BOPET 薄膜	889.58	8.03%
2	东莞帝亿特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761.49	6.87%
3	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2）	BOPET 薄膜	596.50	5.38%
4	凯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注3）	BOPET 薄膜	554.61	5.01%
5	义乌市希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344.12	3.11%
合计			3,146.30	28.40%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主要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艾利有限公司（注1）	BOPET 薄膜	1,594.32	8.31%
2	凯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注3）	BOPET 薄膜	1,567.13	8.16%
3	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2）	BOPET 薄膜	1,399.12	7.29%
4	东莞帝亿特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544.79	2.84%
5	义乌市希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538.07	2.80%
合 计			5,643.43	29.40%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主要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凯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注3）	BOPET 薄膜	1,549.46	6.63%
2	艾利有限公司（注1）	BOPET 薄膜	1,483.46	6.35%
3	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2）	BOPET 薄膜	1,170.62	5.01%
4	东莞永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1,136.53	4.87%
5	义乌市希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532.61	2.28%
合 计			5,872.68	25.14%

注1：包括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艾利(昆山)有限公司，三者是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注2：包括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雾星科技有限公司，两者是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注3：包括佛山凯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两者是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国别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巴西	巴西聚酯材料公司	巴西绝缘材料供应商	买断式销售	普通贸易	议价	直接销售
2	巴西	巴西特里基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公司西门子巴西子公司，生产特种绝缘材料				
3	韩国	拜欧保护材料有限公司	韩国医用保护材料供应商				
4	韩国	贝斯特化学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贸易商				
5	爱尔兰	多彩标牌有限公司	爱尔兰标牌制造商				
6	韩国	韩国东邦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绝缘材料贸易商				
7	韩国	韩国索略德有限公司	韩国光电材料供应商				
8	台湾	家巧企业有限公司	光电保护材料制造商				
9	韩国	凯佛美有限公司	韩国光电保护材料生产商				
10	台湾	凯杰应用材料有限	电子胶粘材料制造商，贸				

		公司	易商				
11	墨西哥	康都美有限公司	墨西哥膜材料供应商				
12	韩国	美特莱有限公司	韩国光电材料供应商				
13	台湾	四维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胶粘材料生产商				
14	意大利	索拉特斯尔有限公司	意大利膜材料供应商				
15	台湾	太阳能普拉斯有限公司	太阳能背板材料制造商				
16	泰国	泰国耐恆有限公司	光电保护材料生产商				
17	加拿大	特里基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公司西门子加拿大子公司，生产特种绝缘材料				
18	台湾	同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光电保护材料制造商				
19	日本	喜佳工业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供应商				
20	爱尔兰	新伊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爱尔兰标牌制造商				
21	韩国	永佑菲尼特有限公司	韩国智能手机遮光材料供应商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②客户获取方式：公司销售人员一般通过专业展会参展、现有客户转介绍、网络上公开信息查询、阿里巴巴或谷歌上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开发。首先对目标客户进行资料收集，了解目标客户的基本需求及产品质量标准，从而筛选出重点目标客户。然后跟客户的采购部门接触洽谈，介绍公司及产品基本情况、优势，了解目标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切片、色母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吴江橡塑改性材料厂、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采购聚酯切片。

公司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生产场地租赁方杭州信江、诚然膜采购水电能源费。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7月份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公司	BOPET 薄膜	1,784.60	22.65%
2	吴江橡塑改性材料厂	高性能切片（磨砂）	1,159.08	14.71%
3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大有光切片（透明）	771.47	9.79%
4	佛山市美拓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母粒（带色）	621.04	7.88%
5	科莱恩色母粒（上海）有限公司	母粒（带色）	344.8	4.37%
合计			4,680.99	59.40%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公司	BOPET 薄膜	2,628.30	20.33%
2	吴江橡塑改性材料厂	高性能切片（磨砂）	1,353.94	10.47%
3	佛山市美拓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母粒（带色）	880.16	6.81%
4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435.51	3.37%
5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大有光切片（透明）	426.45	3.30%
合计			5,724.36	44.27%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公司	BOPET 薄膜	5,474.10	32.24%
2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大有光切片（透明）	2,773.29	16.33%
3	吴江橡塑改性材料厂	高性能切片（磨砂）	2,238.16	13.18%
4	佛山市美拓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母粒（带色）	962.27	5.67%
5	科莱恩色母粒（上海）有限公司	母粒	711.76	4.19%
合计			12,159.58	71.61%

2015年度采购总额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系2015年1-9月公司生产线搬迁，2015年度自产数量减少，导致原料采购金额减少；且公司为应对搬迁引起的供货紧张，于2014年底备货较多。上述两个原因使得2014年的采购总额要高于2015年度。

第一大客户绍兴翔宇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为OEM定制模式供应商，定制的产品主要为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其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2015年生产线搬迁，于2014年末进行了备货，且2015年该类产品销售量下降引起的OEM采购量减少。其他主要原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借搬迁机会对供应商重新进行评估，增

加了一些新的原料性能和价格具有优势的供应商进入到公司供应链当中，因此采购比例较以往分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委外加工生产相关情况

(1) 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其必要性

公司大部分聚酯转移膜、聚酯热收缩膜以及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采取委外加工模式，该等产品主要系有色膜和亚光膜产品，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即聚酯切片和母粒混合后的混料，小额辅料由委托加工商自行采购。公司将混料提供给委托加工生产商，由其进行下一步的生产加工，公司向委托加工生产商支付委托加工费。

由于公司自产产能不足，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可充分利用委托加工商的产能优势，而且委外产品的单位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可以专注于研发端及销售端，通过不断研发，维持及开拓优质客户。

(2) 委托加工商的主要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委托加工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厂商	股东构成	注册资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委托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个人股、法人股	7,425 万元	董事：李光月、曹铁、吴坚、白永平、苏志钢、郭秀萍、赵富 监事：郭丽萍、姜春晖、唐蓓 高管：苏志钢	白膜、亚光膜	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陈彩仙等人	10,700 万元	董事：易志龙、孙永杰、李明明、潘卫军、胡培隆、颜育波 监事：黄祥鹤、陈文鹭、陈信泽 高管：易志龙	蓝色聚酯薄膜	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祥昌、朱慧丽	7,000 万元	董事兼总经理：徐祥昌 监事：朱伟东	亚光聚酯薄膜	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朱太贸易有限公司	毛翎、朱越	100 万元	董事兼总经理：毛翎 监事：朱伟	镀铝加工服务	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林壁鹏、刘益明	100 万元	董事兼总经理：林壁鹏 监事：刘益明	镀铝加工服务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选定的委外生产厂商均具备生产所需的业务能力和生产设备，产能足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能够长期满足公司的委托生产需要。公司和主要委托加工商天津万华、强盟实业均为中国 BOPET 专委会成员单位，彼此之间信任度较高，合作关系良好。

(3) 委托加工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的加工费定价依据为：根据不同产品品质（分一等品和回收品等）的薄膜制定不同的加工价格。整个加工过程中各环节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委外加工商的加工成本、公司自产成本以及市场价格的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作价公允。

(4) 委托加工环节的技术保密、质量控制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混料中，即公司经多年的生产、实践和研发聚酯薄膜产品，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技术和经验数据，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如性能、厚度、色泽，采用不同的聚酯切片、母粒配比出不同的混料，用以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聚酯薄膜产品，因而公司的核心技术或者关键技术不存在外协。委外加工过程中，公司派专人对主要原料母粒的制造进行技术指导和材料配比，向供应商采购符合公司客户要求的母粒与聚酯切片进行混料后委托生产厂家用以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为保证委外生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首先，在核心混料环节，由公司自行按照配方进行混料后提供给委外生产商用以进一步生产加工，并在生产环节中派专人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委托加工厂商生产工艺符合公司产品要求；其次，公司按提供的混料计算收回的产品数量，对实际采购数量与理论产出数量进行比较，以了解委外生产商的成品率情况，用以判断生产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再次，公司严格按合格产品的数量支付加工费，如委外生产商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公司质

量要求，将无法收取相应的加工费，以此来促进委外生产商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业务的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

生效时间	合同名称	销售客户	履行情况
2016.02.29	采购合同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015.01.01	采购合同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15.04.22	聚酯薄膜订货合同书	深圳市雾星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016.01.26	采购协议书	佛山凯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015.03.26	采购协议书	佛山凯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15.12.22	聚酯薄膜订货合同书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013.12.25	聚酯薄膜订货合同书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15.11.22	聚酯薄膜订货合同书	东莞帝亿特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013.12.28	聚酯薄膜订货合同书	东莞永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15.12.18	聚酯薄膜订货合同书	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013.12.28	聚酯薄膜订货合同书	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标的	合同供应商	合同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6.07.01- 2016.08.01	403.79	已完成
2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6.05.01- 2016.06.01	188.54	已完成
3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6.03.01- 2016.04.01	198.35	已完成
4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5.12.31- 2016.01.31	214.94	已完成
5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5.10.16- 2015.11.16	214.93	已完成
6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5.09.02- 2015.10.02	245.23	已完成
7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5.08.02-	150.03	已完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标的	合同供应商	合同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09.02		
8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5.07.01- 2015.08.01	165.54	已完成
9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5.05.02- 2015.06.02	116.35	已完成
10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5.04.09- 2015.05.10	213.56	已完成
11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5.02.04- 2015.03.04	252.48	已完成
12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4.10.08- 2014.11.08	248.09	已完成
13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4.09.03- 2014.10.03	404.58	已完成
14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4.07.03- 2014.08.03	306.69	已完成
15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4.04.08- 2014.05.08	293.83	已完成
16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4.03.06- 2014.04.06	217.05	已完成
17	高浓度切片	吴江市塑料改性材料厂	2014.01.04- 2014.02.04	338.83	已完成
18	聚酯切片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08	129.26	已完成
19	大有光切片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016.07.15	128.10	已完成
20	大有光切片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016.03.08	130.20	已完成
21	大有光切片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016.02.26	117.60	已完成
22	大有光切片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015.01.16	187.43	已完成
23	色母粒	佛山市美拓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2016.03.01	双方就产品 单价、运 输、结算、 质量保证等 形成框架性 合作协议， 具体产品购 销数量以具 体订单为 准，如遇价 格调整，调 整前合同自	已完成
24	色母粒	佛山市美拓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2015.09.01		已完成
25	色母粒	佛山市美拓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2015.01.01		已完成
26	色母粒	佛山市美拓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2014.12.01		已完成
27	色母粒	佛山市美拓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2014.04.08		已完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标的	合同供应商	合同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动作废	
28	BOPTe 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备、备件、设备资料等	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3.03	590.00	正在履行

3、委托加工合同

(1) 与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同

2014年4月20日，子公司大华塑业与强盟实业签订《薄膜试制加工合同》，合同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根据合同，大华塑业提供有色聚酯母粒，强盟实业提供其他原材料，由强盟实业以自有设备、技术、场地、员工和原料，按照强盟实业的产品标准生产产品。同时，强盟实业不得销售同类色相的产品给大华塑业的客户。

2015年4月20日，子公司大华塑业与强盟实业签订《薄膜加工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根据合同，大华塑业提供有色聚酯母粒，强盟实业提供其他原材料，由强盟实业以自有设备、技术、场地、员工和原料，按照强盟实业的产品标准生产产品。同时，强盟实业不得销售同类色相的产品给大华塑业的客户。

2016年4月21日，子公司大华塑业与强盟实业签订《薄膜加工合同》，合同期限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根据合同，大华塑业提供有色聚酯母粒，强盟实业提供其他原材料，由强盟实业以自有设备、技术、场地、员工和原料，按照强盟实业的产品标准生产产品。同时，强盟实业不得销售同类色相的产品给大华塑业的客户。

(2) 与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同

2013年8月30日，子公司大华塑业与天津万华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天津万华用大华塑业提供的白膜原料按大华塑业的相关要求在天津万华的生产线上进行生产。生产时大华塑业安排2人在天津万华生产现场进行生产与质量

监控。大华塑业负责产品性能的色相、光泽度、雾度、透光率、表面粗糙度的控制，天津万华负责产品的其他物理性能的控制；2015年9月20日，大华塑业和天津万华签订了《关于白膜加工费调整的补充说明》，对白膜加工费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其他条款仍按原《合作协议》执行；2015年9月20日，大华塑业和天津万华签订了《关于亚光膜加工费调整的补充说明》，对亚光膜的来料加工费进行一定的调整，其他条款仍按双方2012年度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

(3) 与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同

2013年3月10日，子公司大华塑业与浙江华清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浙江华清用大华塑业提供的亚光膜原料按大华塑业的要求生产亚光聚酯薄膜。同时，浙江华清为大华塑业生产的亚光膜产品，原则上只能给大华塑业使用；大华塑业只能给委托浙江华清进行加工该等产品。2015年9月10日，大华塑业和浙江华清签订了《加工协议》，委托浙江华清生产哑光薄膜、白膜等薄膜。

(4) 与杭州朱太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同

2014年12月18日，子公司大华塑业与朱太贸易签订《镀铝加工协议》。根据协议，大华塑业提供原膜委托朱太贸易镀铝，朱太贸易必须保证镀铝膜符合大华塑业标准。

(5) 与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同

2016年6月16日，子公司大华塑业与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镀铝加工协议》。根据协议，大华塑业提供原膜委托西陆光电镀铝，西陆光电必须保证镀铝膜符合大华塑业标准。

4、OEM 定制加工合同

子公司大华塑业与绍兴翔宇签订《定制加工合同》。根据合同，绍兴翔宇根据大华塑业的要求生产规格为12-188 μm 的BOPET薄膜5,000吨，具体规格重量及单价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

子公司大华塑业与绍兴翔宇签订《定制加工合同》。根据合同，绍兴翔宇根据大华塑业的要求生产规格为12-188 μm 的BOPET薄膜4,500吨，具体规格重量及单价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子公司大华塑业与绍兴翔宇签订《定制加工合同》。根据合同，绍兴翔宇根据大华塑业的要求生产规格为12-188 μm 的BOPET薄膜4,000吨，具体规格重量

及单价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借款人：华塑实业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2014.01.08- 2015.01.07	华塑实业以其留下营门口房产做抵押担保	已经完成
2	借款合同	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借款人：大华塑业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014.01.17- 2015.01.16	华塑实业为大华塑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已经完成
3	借款合同	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借款人：大华塑业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014.02.14- 2015.02.13	华塑实业为大华塑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已经完成
4	借款合同	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借款人：大华塑业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014.10.22- 2015.10.22	华塑实业为大华塑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已经完成
5	借款合同	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借款人：大华塑业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5.02.13- 2016.02.11	华塑实业为大华塑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已经完成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借款人：大华塑业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4.04.22- 2015.04.21	华塑实业为大华塑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已经完成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借款人：大华塑业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4.12.10- 2015.12.09	华塑实业为大华塑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已经完成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借款人：大华塑业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5.04.20- 2016.04.19	华塑实业为大华塑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已经完成

6、租赁合同

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以租赁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租金
华塑实业	东软股份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 7 层东 709、 710 房间	2012.03.26- 2014.03.25	256.94 m ²	20.63 万 元/年
华塑实业	东软股份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 7 层东 709、 710 房间	2014.03.26- 2016.03.25	256.94 m ²	20.63 万 元/年
华塑实业 (注)	东软股份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 7 层东 709、 710 房间	2016.03.26- 2018.03.25	256.94 m ²	22.51 万 元/年
华塑实业 (注)	东软股份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27 幢 1226、1228	2016.03.07- 2017.03.06	84.92 m ²	8.99 万 元/年
华塑实业	东软股份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东 1007、1008 房间	2016.10.15- 2019.10.14	416.10 m ²	42.53 万 元/年
大华塑业	杭州信江	天目山路 397 号	2014.01.01- 2014.06.30	5,310 m ²	41.09 万 元/年
大华塑业	诚然膜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256 号	2015.05.01- 2017.12.31	14,163 m ²	339.91 万元/年
大华塑业	诚然膜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256 号	2016.01.01- 2016.05.31	3,189.12 m ²	6.38 万 元/月
大华塑业	诚然膜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256 号	2015.05.01- 2015.12.31	3,000 m ²	72 万元/ 年
大华塑业	浙江华辰家具 有限公司	海宁农发区启潮路 52 号	2014.04.01- 2017.03.31	3,640 m ²	79.67 万 元/年
大华塑业	杭州正耀仓储 有限公司	连杭经济开发区启 潮路 52 号	2015.02.01- 2015.09.30	3,620 m ²	79.06 万 元/年
大华塑业	徐利平、华廷法	富阳市场口阳光家 园 5 幢 306 室	2016.06.15- 2017.06.14	-	1.2 万元/ 年

注：2016 年 10 月 15 日后华塑实业办公地和注册地搬至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东 1007、1008 房间，因此该两份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7、其他合同

合同类型	委托人	代建人	合同内容	代建费用 (预计)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建设工程 代建管理 委托合同	大华塑业	杭州中兴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全过程代建大 华塑业功能性 膜材料研发生 产基地	145 万元	2016-5-10	正在履 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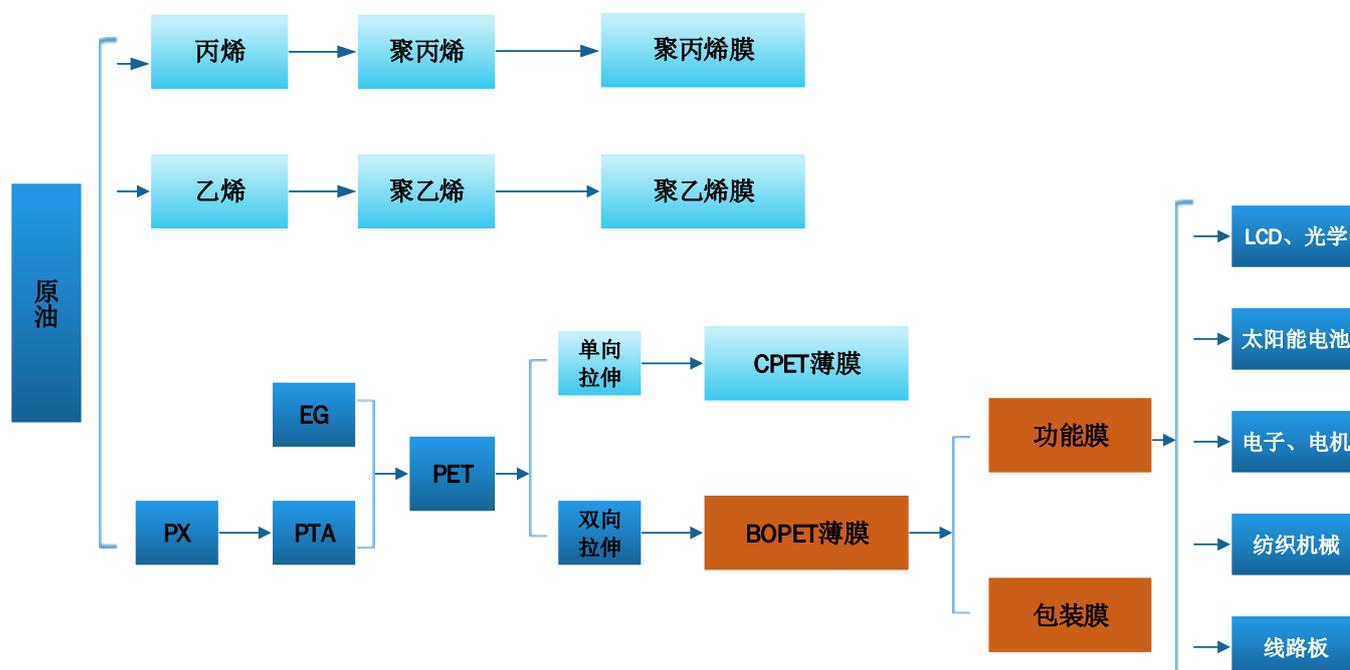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生产产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 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塑料薄膜制造（分类代码 C29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新材料（111014）——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而聚酯切片的原材料为原油。原油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提炼出 PX（对二甲苯），以 PX 为原料生成 PTA（精对苯二甲酸），PTA 和 EG（乙二醇）聚合生成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聚酯经拉伸加工后制成各类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包装材料、电子信息、电气绝缘、护卡、影像胶片、热烫印箔、太阳能应用、光学、航空、建筑、农业等生产领域。本公司所产产品则处在整个产业链的中下游位置（橙黄色部分），如下所示：



3、行业监管

目前，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协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是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 BOPET 专委会，BOPET 专委会负责收集、统计、分析行业的经营数据，跟踪研究国内外 BOPET 的技术和市场信息；协助政府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相关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向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培训；协调行业内外的经营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推动产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生产分工等。

公司目前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13542.4-2009	电气绝缘用薄膜第 4 部分：聚酯薄膜
2	GB/Z21212-2007	薄膜开关用聚酯薄膜
3	GB/Z21214-2007	行输出变压器用聚酯薄膜
4	GB/T16958-200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4、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属于重点领域及优先主体，并提出“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
2	2009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提高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明确“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3	2010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四、新材料/42、特种功能性材料”中的“功能薄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项目
4	2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在新材料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5	2011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第9号）	首次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十九、轻工/14）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
6	2013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新型膜材料中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列入了指导目录
7	2016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5、行业壁垒

聚酯薄膜行业竞争结构具有层次性：对于通用膜产品如包装膜而言，由于产品品种较为单一（主流包装膜厚度为12 μ m），生产技术要求较低，只要有资金引进成套的设备，即可进行通用膜的生产制造，因此进入门槛较低；但对于功能性薄膜产品而言，由于下游客户为不同领域的工业用户，其对产品的厚度、拉伸强度、绝缘性、耐热性、透光性以及耐磨性等性能均有不同的要求，而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期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功能性薄膜生产同时兼备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特性，存在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功能性薄膜需要满足不同工业用户的需求，因此其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工艺也较为复杂，需要经过原辅料配方调配、铸片成型、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牵引、收卷、分切等一系列过程，涉及温度、速度、弹力、张力、压力等数个参数控制点，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热传导学、力学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而这些参数点的控制以及学科理论的运用均是建立在对不同生产设备的调

试、改造、升级以及长期对相关原辅料配方的研究掌握基础之上，因此进入功能性薄膜制造行业，设备和原辅料配方的掌握是主要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特种膜的生产线需要多种设备组成，并且大部分是进口设备，初始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另外，企业生产车间需要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这种净化系统的生产车间比一般的生产车间造价要高，而且运行成本也较高。

另外，聚酯薄膜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均为大型的石化生产企业（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三房巷等），一般都要求本行业的客户进行预付款、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这就需要本行业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都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3）品牌壁垒

功能性薄膜不同于通用膜，主要应用于不同的工业领域，不属于最终大众消费品，其产品品质、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对功能性薄膜产品的品牌有较大的依赖性，一旦品牌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或认可，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对新进入者而言，就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聚酯薄膜的不可替代性

聚酯薄膜具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在各应用领域中都表现出不可替代性。例如，在包装领域，由于聚酯薄膜无毒无嗅，气体阻隔性、阻氧性、阻湿性能好，已成为软饮料包装、药品包装的首选材料；在电子信息、电气绝缘领域，聚酯薄膜由于其具有极高的机械性能、耐热性和化学惰性，绝缘性能好、抗击穿电压高，其他材料难以替代；在太阳能应用领域，聚酯薄膜的耐热、耐寒性，良好的机械性能、柔韧性以及尺寸稳定性，使其成为太阳能电池背材的重要基材；在光学领域，由于聚酯薄膜具有极好的光学性能，如透明度好、雾度低、光泽度高，其他产品难以取代。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功能性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属于新材料，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功能性聚酯薄膜作为一种新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新能源以及纺织等领域，国家对这些产业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六、（一）、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2、不利因素

（1）进口产品的冲击

目前，国内功能性薄膜产品大部分需要进口，对国内功能性薄膜生产企业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压力。另外，2010年12月28日，国家终止了对原产于韩国的聚酯薄膜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这也使得国内产品在价格上面临进口产品同等条件的竞争，将对国内厂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设备国产化程度较低

BOPET 薄膜行业大部分生产线设备均为进口设备，且大部分都是整线引进的“交钥匙工程”，国产化程度较低，关键设备技术和工艺掌握在设备生厂商手中，生产出来的产品具有较大的同质性，差异化程度较低，这也导致了行业整体创新能力较弱，与国外厂商相比竞争力较弱，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

BOPET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最终原料为石油。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且传递性强，聚酯薄膜、聚酯切片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对 BOPET 薄膜生产企业利润水平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规模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国内 BOPET 总产能达 317.6 万吨/年（含在建和停产），约占全球 BOPET 总产能的 50%，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和需求市场。英国塑料薄膜咨询公司 PCI 预测，2013-2018 年全球 BOPET 生产能力将增加 360 万吨，中国占其中的 1/3，而全球 BOPET 需求量将以每年 7% 的幅度继续增长，中国近三年增速超过 15%，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功能性聚酯薄膜应用领域的扩大以及替代需求的增长，行业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从而

有利于行业吸引更多的资金和人才进行技术、产品、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推动行业的发展。

2009年4月20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发布《中国聚酯薄膜行业三年发展振兴规划（2009年—2011年）》提出要重点支持开发高端聚酯薄膜产品，包括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领域用聚酯薄膜、电子、电容专用聚酯薄膜等。特别是太阳能领域用聚酯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和电气绝缘用膜近年来增长潜力巨大，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也将为聚酯薄膜行业注入新的动力。

①持续、清洁、高效的太阳能产业将迅速发展

BOPET 薄膜可以应用于太阳能背材基膜，太阳能背材基膜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材，太阳能电池背材位于太阳能电池板的背面，对电池片起保护和支撑作用，具有可靠的绝缘性、阻水性、耐老化性。BOPET 薄膜因其良好的力学性能、电气绝缘性能，是太阳能背材不可缺少的材料。我国是世界光伏上游产能最大的国家，光伏行业的复苏将带动上游背板基膜等产业的发展。

国家能源局设立 2015 年光伏装机目标容量 17.8GW，比 2014 年实际装机量提高 6GW，表明能源局在环境问题日趋严峻的形势下发展清洁能源的信心和决心，预计未来 5 年国内年均光伏装机容量将快速增长。光伏行业在经历寒冬后，有望借政策东风和双反成功和解的利好，进入快速发展期。

②家电、消费类电子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液晶显示是目前主流的平板显示技术，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和手机等领域。而在整个 TFT-LCD 生产过程中，光学薄膜的需求总面积大约是面板的 15-20 倍，成本约占液晶面板的 15~20%。中国正在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平板显示器材生产大国，与此同时，国内触摸屏行业爆发式增长，促使光学薄膜的需求量迅猛提高，光学薄膜已成为光电产业链前端最为重要的战略原材料之一。

监测数据显示，我国彩色电视机产量从 2004 年的 7673 万台上升至 2015 年的 16206.7 万台，同比增长 7.1%。

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IDC 公布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4.341 亿台，同比增长 2.5%，占比全球智能手机市场 30.36%，成为全球智能手机主要消费市场。

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IDC 公布数据显示，2015 年第 3 季度中国平板电脑的销量为 621.5 万台，同比下跌 17.8%。可以看出，随着大屏智能手机风行中国，平板电脑市场空间受到挤压，但总量仍然庞大，且据 IDC 预测，2015 年将是平板电脑市场谷底，未来将有平板市场将焕发第二次生机。

据机构 DIGITIMES Research 预计，2009-2015 年全球 LCD 技术数字面板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将可达到 22.7%，在 2015 年达到 350 万台出货量规模，对光学薄膜的需求也迅速增长。根据 WitsView 的数据，今年全年面板行业的规模仍将保持 3%-4% 的增长，业内企业的总体盈利能力将好于去年。

③电气化铁路投资将迎来高峰期

BOPET 薄膜可以应用于电气绝缘膜，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主要作为各种电机马达（包括空调、冰箱的压缩机）槽间、匝间的绝缘材料，干式变压器线圈之间以及槽间的隔断绝缘材料等。电气绝缘用膜具有电气绝缘性能、耐热性能优异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电气铁路变压器机房等区域。电气化铁路的高速发展，将给与之配套的特种电气绝缘用膜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我国铁路建设维持较快增速：从 2004 年到 2015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数增加 62.6%。2013 年 7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十二五”期间铁路投资从原计划的 2.8 万亿元增加至 3.3 万亿元，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原定规划目标 12 万公里增加到 12.3 万公里。到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铁运营里程超过 1.9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 60%以上，到“十三五”末铁路网的总里程约为 14.5 万公里。2015 年铁路投资规模为 8,238 亿元，“十三五”期间铁路的总投资大概会在 3.5 万亿元到 4 万亿元之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处于高位。而整个“十二五”期间，2015 年的贡献是最大的。加上这一年浓墨重彩的“一笔”，“十二五”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较“十一五”增长 47.3%；投产新线 3.05 万公里、复线 2.63 万公里、电气化铁路 3.11 万公里，较“十一五”分别增长 109%、122.9%、45.3%。

（4）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

与其他塑料薄膜相比，BOPET 薄膜是环境友好型材料。聚酯废料，包括在聚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以及使用和消费后的废弃物，经

一系列清洗、除去表面附着物，干燥后挤出造粒，就可回收再利用，可有效节约资源，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且形成很好的经济效益。而且由于其无毒性，即使没能将聚酯废料回收，直接燃烧处理，也只产生二氧化碳和水，符合环保要求。

(5) 科技创新拓宽聚酯薄膜的应用领域

聚酯薄膜由于具有良好的工业特性，已在包装、绝缘、新能源等领域中有广泛的应用。作为一种可持续改性的新型工业材料，通过新技术的运用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如聚酯改性、共混改性、纳米改性等新技术，多层共挤、内添加剂、涂层等生产工艺的优化，可进一步优化聚酯薄膜的性能，进一步扩大 BOPET 薄膜（特别是功能性薄膜膜）的运用领域，从而使 BOPET 薄膜产业富有强大、持续的生命力。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目前与本公司主营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国内外厂商，其中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包括南洋科技、裕兴股份等。国外竞争对手包括美国杜邦帝人、日本东丽株式会社等。上述竞争对手在资本规模、产品覆盖、研发能力、人才及测试环境等方面均具有一定实力。相对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来讲，公司虽然在部分产品上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但未来若无法保持自身优势，取长补短，公司将面临竞争力逐步下降而导致的产品毛利率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生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其技术开发工作必须与客户需求相适应。面对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众多的竞争对手，公司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公司不能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不能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高质量、高精度、运行稳定的产品，不能及时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将会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原材料占比约 80%，占比较高，其中聚酯切片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聚酯切片的成本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石油的价格波动较大，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聚酯切片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光学膜市场的竞争格局

光学膜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器背光膜组、遮光膜、太阳能背膜、汽车贴膜和建筑贴膜等领域，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我国光学膜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只有少数企业进入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的 LCD 用光学膜领域。国内的 LCD 用光学膜开始起步，国产化已在进行中，成长动能各有不同。就光学级应用的背光模组、偏光膜片量大膜领域而言，国产化光学膜具有很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在液晶板产业快速转移至我国，给我国光学膜实施进口替代带来发展良机，具有技术优势并涉足光学膜生产企业如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力较强，有望打破外国企业的垄断地位。

2、其他功能性薄膜的竞争格局

功能性薄膜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也较高，因此功能性薄膜生产厂商比较集中，目前主要竞争企业有国外的美国杜邦帝人、日本东丽株式会社、韩国东丽世韩公司、韩国 SKC 公司，国内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仪化东丽聚酯薄膜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生产线产能较小，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转化灵活，出产品较快，能快速应对市场的需求。公司具有近三十年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经验，以“依靠高科技，发展特种膜，发挥人才力，创造高效益”为发展战略，坚持“小批量、多品种、高附加值”的差异化经营策略。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于智能手机、电子电器行业、标签行业、新型建材行业所需功能性聚酯薄膜材料及辅料。目前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需求略大于供应，由于设备改造及工艺的特殊性，及整个聚酯薄膜行业的盈利情况不佳，整个市场产能扩张有限。

公司的 BOPET 生产线宽幅较小，属于小而专业的生产线。公司主要维护和

开拓较高质量的终端客户群体，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充分发挥公司灵活机动的优势，可完成一些特殊客户的定制类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所生产的聚酯薄膜产品均获得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英文简称；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认证，符合国际标准。公司积累掌握了包括聚酯薄膜专用切片合成技术、纳米复合聚酯薄膜生产技术、双螺杆挤出机直接挤出制膜专项生产技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技术等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双螺杆挤出机直接挤出制膜专项生产技术为国内首创。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申请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1 项。公司的技术中心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各项研发试验仪器、中试拉膜设备等研发试验能力行业领先，技术开发能力强。

(2) 产品线齐全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专业公司，通过近 30 年的积累和发展，无论是在对功能性薄膜的技术认识和开发经验，还是市场开拓能力上都具备了深厚的积淀，公司产品特点明显，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系列化、个性化的产品，形成了以亚光、有色、高强度等功能为代表的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产品系列，产品系列覆盖新型装饰建材、智能制造、智能手机、节能环保等多个新兴领域。公司的产品特点明显，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开发系列化、个性化的产品。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行业内丰富的经验，使其对市场需求把握准确，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经过近 30 年的市场开拓，积累了光电、绝缘、建筑装饰等多领域的中高端客户，多品种、多应用的产品体系为市场占有率赢得了相对竞争优势，公司系经中国塑协聚酯薄膜专委会认证：公司系国内聚酯薄膜行业较早生产 BOPET 的企业。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广泛的口碑，深得行业内同行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4) 品牌优势

201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华塑业均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

国塑协 BOPET 专家委员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会员、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被评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优秀企业、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天工”牌聚酯薄膜产品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杭州市著名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这对公司今后拓展自身的市场空间，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极为有利。

(5) 研发优势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通过近 30 年的经营发展，培养一批在功能性聚酯薄膜专业领域对市场需求反应较快及研究能力较强的团队。2016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发函同意华塑实业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在设备方面，公司有较完善的试验设备和测试设备，包括可以进行聚酯原料聚合改性的小试反应釜、可以测试原料过滤性能的熔融挤出和铸片的挤出机、可模拟规模生产的同步拉伸机组及拉伸机、光学仪、透光率雾度测试仪、粘度仪、透湿透氧测试仪等测试设备。其中一条宽幅为 1 米的聚酯薄膜生产线同时作为中试的设备具有试验投料少、可以为客户定制更多差异化的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特点。

4、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生仅拥有一条产能 3,000 吨/年和两条产能 1,000 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产能有限。但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产品应用广泛，需求量较大，如与委外生产厂商或合作生产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足的风险，影响公司供货的品质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99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长。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明确的分工，各司其职，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调整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合法、有效，能够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华塑实业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3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6 次。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了营销部、市场部、技术中心、财务部、管理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系统的运作。公司已形成清晰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并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除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武义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总经理郑武义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承诺，确认其在杭州信科除担任监事会副主席及党委相关职务外，未担任杭州信科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其主要工作时间和精力集中在华塑实业，在杭州信科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作为华塑实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具体的经营管理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并保证今后主要时间和精力仍放在华塑实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华塑实业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保证不损害华塑实业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在华塑实业与杭州信科利益发生冲突时，其将回避或作出有利于华塑实业的表决或决策。鉴于目前无合适人选担任华塑实业总经理职务，其将在公司寻找到适当的总经理人选后，再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因郑武义未担任杭州信科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且其主要工作时间和精力集中在华塑实业，并出具了相关承诺，不影响华塑实业人员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武义已经法定程序辞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已聘任了孙江华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人员不独立问题得到解决。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但又协调合作。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 竞争
1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1989.08.23	2,392	杭州信科出资 100%	许可经营项目: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 无。	否
2	杭州信江	2002.12.27	33,779	杭州信科出资 69.89%;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资 30.11%	服务: 磁记录材料、光记录材料、聚酯薄膜系列产品、塑料及制品、纸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批发、零售: 普通机械, 纸及纸制品, 包装材料, 金属材料, 电子产品(除专控);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信江经营范围中包含“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业务, 杭州信江实际未从事上述业务, 不构成实际的同业竞争。
3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1.7.6	5,626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 80.50%; 杭州信科出资 11.02%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高科技产业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与管理, 园区建设开发(除房地产)与管理, 物业管理;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仪器仪表;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4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5	300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服务: 高新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的设计, 家电维修、承接水电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 网络产品, 通信产品, 百货, 建	否

					筑材料, 装饰材料, 通讯器材 (除专控), 五金交电;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10.22	100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服务: 大型餐馆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 日), 停车服务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水电安装,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 (凭资质证经营); 批发、零售: 百货,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通讯器材 (除专控), 五金交电;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6	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	1997.5.7	100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智能卡系统; 组装; 自身开发产品及智能卡读写机;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7	杭州地基基础工程公司	1973.08.01	1,623.2	杭州信科 100%	地基基础施工 (贰级)	否
8	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	2016.04.22	1,000	杭州信科 100%	批发、零售: 磁记录设备,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注塑机械, 日用五金制品; 服务: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9	杭州飞羚汽车修理厂	1993.03.01	10	杭州地基基础工程公司 100%	汽车维修: 二类机动车维修 (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否
10	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6.1.21	--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73.75%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除证券、期货)。	否

(二) 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科控制的公司中, 除杭州信江外, 其他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含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虽然杭州信江经营范围中包含“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业务, 但杭州信江实际未从事上述业务, 杭州信江已出具承诺于 1 年内办理完毕其经营范围的变更, 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与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

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杭州信科作为华塑实业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不从事与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杭州信科已于 2016 年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销售与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华塑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华塑实业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华塑实业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或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华塑实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华塑实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

出作出赔偿。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华塑实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公司作为华塑实业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杭州信江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实际从事（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1 年内，办理完毕本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与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承诺在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华塑实业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不从事与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四）与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分析

鉴于杭州信科已由杭州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公司，变更为西湖电子集团出资 100%的公司、杭州市国资委间接出资的企业，以下为对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分析。

1、西湖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2007.11.01	3,800	西湖电子 100%	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高科技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代订车船票；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西湖电子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7	1,000	西湖电子 100%	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半导体产品、数字芯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租赁，电源设备、机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维护（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电源	西湖电子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设备, 机电设备, 电子元器件, 电线电缆, 电子产品 (除专控), 普通机械,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西湖集团 (香港) 有 限公司	2004. 12. 07	—	西湖电子 100%	销售数字产品等	西湖电子直接控制的企业
4	数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	1999. 03. 31	29, 400	—	数字 (模拟) 彩色电视机、数字视音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多媒体设备、卫星广播设备、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修理; 电器整机的塑壳、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 机电设备、房屋、汽车租赁, 物业管理, 废旧家电回收。	西湖电子直接控制的企业
5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2000. 11. 15	2, 800	数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	批发、零售: 数字视频设备,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设备, 通信设备, 防盗监控设备; 服务: 数字视频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相关设备、防盗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安装、调试; 承包: 网络工程、智能化楼宇工程; 机电设备的设计及安装 (除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 29	20, 000	数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93. 75% 杭州易和网络有 限公司 6. 25%	房地产开发、经营 (壹级)。服务: 房地产开发前期工作的可行性研究、评议、论证, 室内外装饰, 房屋维修, 汽车租赁; 批发、零售: 装饰材料, 建筑材料, 五金, 化工产品 (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塑料制品, 水暖器材;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6. 07. 08	30, 000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5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5%	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室内外装饰, 园林绿化;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杭州景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04. 20	13, 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沙紫元 G10-27-03、04 号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发经营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限公司			100%	切合法项目。	
9	杭州景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4.19	12,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江干区丁桥长睦经济适用房 R21-08 地块的开发、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中兴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04.28	9,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前期工作的可行性研究，评议、论证；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中兴景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06.16	9,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杨家村 R21-2、R21-10 地块的开发、经营业务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合肥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11.18	3,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可行性研究、评议、论证；室内外装饰工程；物业管理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诸暨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03.08	3,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西湖电子 10%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景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09.14	10,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西湖电子 40%	花园岗村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与销售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04.05	37,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杭州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5.28	22,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10.26	6,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西湖电子 40%	丁桥 R21-20、22 经济适用房地块的开发、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8	杭州中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08.08	10,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6.08.15	5,0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城镇绿化苗）；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家用电器，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及器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电脑设备及配件，机电、机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限公司 10%	械设备及配件, 钢材、建筑材料, 煤炭,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 汽车配件, 包装材料, 金属材料和制品, 计算机软硬件, 办公用品,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 厨具, 卫生洁具, 服装, 纺织品、化肥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维修: 家用电器,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电子工程技术; 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1.06.28	800 万美元	西湖电子 55%	研发、设计、生产: 通讯及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显示终端、数字广播及电视终端产品、电子、电器、仪器仪表、零部件产品、高压电力电器配套设备、变压器配套设备、安防监控控制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控制设备、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控制设备;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从事以上产品及周边相关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以上相关产品(含软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以上除国家禁止类、限制类产品)	西湖电子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衢州鑫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7.16	3,5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西湖电子间接控制的企业

2、同业竞争分析

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含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 保障华塑实业的利益, 西湖电子集团已于 2017 年 1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作为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利益, 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①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②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企业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获得了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授予公司或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或其子公司。③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中与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企业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④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控制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情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累计增加金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金额	发生次数 [注]	期末金额
2014年度	杭州信江	3,078.70	-	-	-	-	3,078.70
2015年度		3,078.70	-	-	-	-	3,078.70
2016年1-7		3,078.70	-	-	3,078.70	2	-

月							
2016年8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	-	-	-	-

注：发生次数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划转次数。

报告期内存在着控股股东杭州信科之控股子公司杭州信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为缓解杭州信江流动性短缺，为其归还银行借款，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且该等资金占用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2016年7月31日已还清。报告期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10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上述制度的执行逐步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杭州信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杭州信科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对相关的权利义务做出了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为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授予公司或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或其子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

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持有股份的期间内，及本人担任前述职务期间和竞业限制期间，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的利益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华塑实业及华塑实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华塑实业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华塑实业所有。

3、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郑武义	董事长	杭州信科	监事会副主席	控股股东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参股企业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高管任董事的公司
2	金双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华塑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可恩索华伦	董事	公司参股企业
			大华工控	董事长	公司参股企业
3	柳筱敏	董事	东软股份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信科	财务处处长	控股股东
4	赵静	董事	杭州信科	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5	柳显军	董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处理	公司股东
6	张明尧	监事会主席	杭州信科	监察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7	朱国庆	监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公司股东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职董事的公司
			杭州信江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黄冬云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9	胡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大华塑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10	孙江华	总经理	大华塑业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111	章少华	总工程师	大华塑业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注：2017年1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杭）准予注销[2017]第12457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大自然真泳注销。在大自然真泳注销之前，金双林曾任大自然真泳董事；章少华曾任大自然真泳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双林 (注)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华工控	2	1%
2	黄冬云 (注)	监事	大华工控	3	1.5%
3	章少华	总工程师	台州久嘉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225	45%
			浙江时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25%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双林、黄冬云分别和第三方签订了转让所持大华工控出资额的协议，在交割完成及办完工商手续后，金双林、黄冬云将不再持有大华工控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郑武义、吕旭波、柳筱敏、陈志根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双林为职工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

2016年1月20日，因董事陈志根退休并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静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

2016年10月9日，因董事吕旭波退休并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柳显军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朱国庆、赵静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史小华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

选举赵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月20日,赵静、史小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明尧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黄冬云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张明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新选举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郑武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双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2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程前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孙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6日,公司聘任章少华为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8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胡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和正常换届调整而发生的,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孙江华担任公司总经理,郑武义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77,821.02	37,844,383.67	76,426,452.92
应收票据	4,443,710.39	17,441,236.58	21,749,256.15
应收账款	31,799,303.34	19,943,432.61	19,546,148.52
预付款项	578,328.67	2,283,536.81	1,153,237.83
应收利息	57,493.33	324,500.00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528,373.33	45,873,282.73	31,161,982.05
存货	29,208,938.84	20,808,735.52	30,710,91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0,614,920.52
其他流动资产	25,685,322.67	45,029,533.22	9,033,500.84
流动资产合计	158,279,291.59	189,548,641.14	210,396,415.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601,670.39	54,263,381.29	61,353,269.8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752,608.76	32,563,312.09	29,279,676.07
在建工程	144,808.53	-	3,129,165.0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887,156.28	84,984.28	92,321.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45,680.18	8,021,533.89	325,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661.62	9,221,486.55	11,728,49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7,351.50	241,520.00	165,07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60,937.26	104,396,218.10	106,073,702.71
资产总计	286,940,228.85	293,944,859.24	316,470,117.90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9,1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794,545.24	13,945,367.91	10,194,352.47
预收款项	2,078,866.63	1,432,436.17	1,264,629.64
应付职工薪酬	595,364.71	705,052.13	627,788.29
应交税费	1,286,384.42	2,157,113.16	1,759,880.98
应付利息	-	19,421.11	39,294.4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19,096.24	1,752,576.48	1,585,27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474,257.24	30,011,966.96	34,571,21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22,795,698.86	22,795,698.86	58,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95,698.86	22,795,698.86	58,700,000.00
负债合计	42,269,956.10	52,807,665.82	93,271,219.42
股本	152,890,000.00	152,890,000.00	152,890,000.00
资本公积	2,037,282.26	2,037,282.26	2,037,282.26
盈余公积	2,025,344.96	2,025,344.96	197,771.56
未分配利润	53,424,985.35	52,347,428.65	37,782,21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377,612.57	209,300,055.87	192,907,264.87
少数股东权益	34,292,660.18	31,837,137.55	30,291,63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70,272.75	241,137,193.42	223,198,89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940,228.85	293,944,859.24	316,470,117.90

(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25,347.24	13,120,094.47	53,625,579.45

应收票据	400,000.00	280,000.00	-
应收账款	495,881.38	157,859.14	607,334.65
预付款项	48,262.84	58,133.00	58,133.00
应收利息	57,493.33	324,500.00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000,035.82	29,248,465.51	22,139,368.46
存货	936,283.65	10,254.74	729,07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9,987,52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167,833.80	45,011,879.37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431,138.06	88,211,186.23	100,147,010.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760,944.88	94,440,135.51	101,575,695.93
固定资产	142,558.52	138,603.17	154,768.7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7,538.68	84,984.28	92,321.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7,449.17	11,711,888.12	14,135,79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88,491.25	106,375,611.08	115,958,575.93
资产总计	189,319,629.31	194,586,797.31	216,105,586.2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37,764.40	2,014,905.20	2,006,574.45
预收款项	-	1,865.00	-
应付职工薪酬	134,976.67	546,830.76	469,566.92
应交税费	78,601.27	15,778.57	12,563.8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92.50	140,882.56	21,77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56,834.84	2,720,262.09	2,610,483.8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2,795,698.86	22,795,698.86	56,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95,698.86	22,795,698.86	56,700,000.00
负债合计	25,052,533.70	25,515,960.95	59,310,483.83
股本	152,890,000.00	152,890,000.00	152,890,000.00
资本公积	1,927,386.83	1,927,386.83	1,927,386.83
盈余公积	2,025,344.96	2,025,344.96	197,771.56
未分配利润	7,424,363.82	12,228,104.57	1,779,94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67,095.61	169,070,836.36	156,795,10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319,629.31	194,586,797.31	216,105,586.22

(五)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778,402.24	191,958,647.01	233,596,995.14
减：营业成本	83,935,289.34	150,201,275.07	191,876,41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886.83	1,195,938.96	791,560.10
销售费用	5,298,494.23	9,945,661.98	11,459,574.35
管理费用	12,343,369.65	15,904,318.83	20,066,288.05
财务费用	-17,754.02	595,784.81	1,151,205.70
资产减值损失	864,191.14	110,310.29	1,058,054.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1,504.54	10,730,240.25	9,320,66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50,789.10	9,572,611.49	9,268,995.15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079,429.61	24,735,597.32	16,514,556.77
加：营业外收入	-	59,482,917.66	199,01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455.60
减：营业外支出	221,486.18	56,720,515.86	363,84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77,193.35	2,42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7,943.43	27,497,999.12	16,349,726.09
减：所得税费用	1,324,864.10	3,559,704.18	1,100,02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3,079.33	23,938,294.94	15,249,69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7,556.70	22,392,791.00	12,591,439.27
少数股东损益	2,455,522.63	1,545,503.94	2,658,260.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33,079.33	23,938,294.94	15,249,69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7,556.70	22,392,791.00	12,591,43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5,522.63	1,545,503.94	2,658,260.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94	0.1465	0.08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94	0.1465	0.082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2,978.28	1,568,983.38	3,576,268.15
减：营业成本	778,924.94	950,793.99	2,687,46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943.03	108,998.93
销售费用	225,394.37	567,418.17	595,771.47
管理费用	2,223,797.92	3,151,074.18	3,449,410.63
财务费用	-49,889.03	-51,490.76	310,431.93
资产减值损失	18,185.76	554,283.69	2,152,42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091,524.81	10,672,068.34	9,273,23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0,809.37	9,514,439.58	9,221,572.95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 填列)	3,098,089.13	7,035,029.42	3,545,010.52
加：营业外收入	-	33,831,611.7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7,390.93	20,167,005.12	3,93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	59.50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000,698.20	20,699,636.02	3,541,071.82
减：所得税费用	-195,561.05	2,423,902.05	-1,199,15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3,196,259.25	18,275,733.97	4,740,231.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6,259.25	18,275,733.97	4,740,231.65
-----------------	---------------------	----------------------	---------------------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19,372.15	161,175,757.71	186,934,96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6,302.81	173,62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19.99	471,620.40	297,22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34,792.14	161,843,680.92	187,405,81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31,993.70	88,949,944.60	144,871,81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2,554.15	19,151,140.55	23,753,51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7,194.96	9,997,450.45	8,838,77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2,069.83	14,665,492.85	15,653,51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33,812.65	132,764,028.45	193,117,6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979.49	29,079,652.47	-5,711,80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1,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222.11	17,171,128.76	6,826,6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3,020.00	54,64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6,958.58	21,150,721.11	6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7,180.69	89,484,869.87	74,181,312.6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49,797.43	10,446,916.54	4,504,88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202.08	37,846,716.20	5,310,63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9,999.51	141,293,632.74	18,815,51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7,181.18	-51,808,762.87	55,365,79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	-	-	-

性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2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3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9,1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8,149,232.22	7,121,606.13	1,263,21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9,232.22	26,221,606.13	42,263,21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232.22	-16,221,606.13	-7,163,21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508.90	368,647.28	83,25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3,437.35	-38,582,069.25	42,574,02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4,383.67	76,426,452.92	33,852,42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77,821.02	37,844,383.67	76,426,452.92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001.03	1,718,709.59	5,840,60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5.45	280,902.30	14,99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886.48	1,999,611.89	5,855,60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8,017.13	299,067.94	3,478,68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577.98	2,525,203.07	2,045,36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8.22	197,700.21	223,52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982.43	758,941.72	561,46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825.76	3,780,912.94	6,309,0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939.28	-1,781,301.05	-453,43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1,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722.11	17,158,628.76	6,801,6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3,939.05	20,275,221.11	58,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1,661.16	88,433,869.87	71,501,765.7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1.11	3,495.73	6,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8,970.08	28,057,912.59	4,875,00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5,481.19	121,061,408.32	13,881,60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6,179.97	-32,627,538.45	57,620,16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6,001,778.33	326,91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6,101,778.33	29,326,91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6,101,778.33	-13,226,91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8	5,132.85	3,18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5,252.77	-40,505,484.98	43,942,99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0,094.47	53,625,579.45	9,682,58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5,347.24	13,120,094.47	53,625,579.45

(九)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2,037,282.26		2,025,344.96	52,347,428.65	31,837,137.55	241,137,19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90,000.00	2,037,282.26	-	2,025,344.96	52,347,428.65	31,837,137.55	241,137,19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77,556.70	2,455,522.63	3,533,07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077,556.70	2,455,522.63	11,533,079.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2,037,282.26	-	2,025,344.96	53,424,985.35	34,292,660.18	244,670,272.75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2,037,282.26	-	197,771.56	37,782,211.05	30,291,633.61	223,198,89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2,890,000.00	2,037,282.26	-	197,771.56	37,782,211.05	30,291,633.61	223,198,898.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27,573.40	14,565,217.60	1,545,503.94	17,938,29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392,791.00	1,545,503.94	23,938,29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827,573.40	-7,827,573.40	-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27,573.40	-1,827,573.4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2,037,282.26	-	2,025,344.96	52,347,428.65	31,837,137.55	241,137,193.4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2,037,282.26	-	-	25,388,543.34	27,633,373.54	207,949,19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90,000.00	2,037,282.26	-	-	25,388,543.34	27,633,373.54	207,949,19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7,771.56	12,393,667.71	2,658,260.07	15,249,69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591,439.27	2,658,260.07	15,249,699.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97,771.56	-197,771.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7,771.56	-197,771.5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2,037,282.26	-	197,771.56	37,782,211.05	30,291,633.61	223,198,898.48

(十)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1,927,386.83	-	2,025,344.96	12,228,104.57	169,070,83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90,000.00	1,927,386.83	-	2,025,344.96	12,228,104.57	169,070,83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803,740.75	-4,803,74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96,259.25	3,196,25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1,927,386.83	-	2,025,344.96	7,424,363.82	164,267,095.61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1,927,386.83	-	197,771.56	1,779,944.00	156,795,10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90,000.00	1,927,386.83	-	197,771.56	1,779,944.00	156,795,10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27,573.40	10,448,160.57	12,275,73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275,733.97	18,275,733.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827,573.40	-7,827,573.4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27,573.40	-1,827,573.4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1,927,386.83	-	2,025,344.96	12,228,104.57	169,070,836.36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1,927,386.83	-	-	-2,762,516.09	152,054,87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90,000.00	1,927,386.83	-	-	-2,762,516.09	152,054,87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7,771.56	4,542,460.09	4,740,23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740,231.65	4,740,231.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97,771.56	-197,771.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7,771.56	-197,771.5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890,000.00	1,927,386.83	-	197,771.56	1,779,944.00	156,795,102.39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6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纳入合并范围
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纳入合并范围

四、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公司按照客户或订单要求通过物流方式将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库,经客户确认无误后在收货单签字,公司以客户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收入: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双方以取得船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日期确认货权转移。此种交易模式下,卖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至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买方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此,在商品装船后,公司根据订单、装箱单、提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

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 5 名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类似保证金、备用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 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 [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

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

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

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五)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应税项目全部改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情况分析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7月 所得税税率	2015年所得税税率	2014年所得税税率
华塑实业	15.00%	15.00%	15.00%
大华塑业	15.00%	15.00%	15.00%
大自然真泳	25.00%	25.00%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43300130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43300146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4 至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 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杭地税滨优批[2014]257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大华塑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 70%的税收优惠。2014 年 12 月 23 日，大华塑业收到上述款项 173,627.24 元。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杭地税滨优批地税[2015]第 156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大华塑业自 2014

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70%的税收优惠（限额196,302.81元）。2015年10月12日，大华塑业收到上述款项196,302.81元。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66.10	99.89%	19,132.79	99.67%	23,263.88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11.74	0.11%	63.08	0.33%	95.82	0.41%
合计	11,077.84	100.00%	19,195.86	100.00%	23,359.70	100.00%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纱管原纸、原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学膜：	7,678.51	69.39%	14,081.96	73.60%	17,249.96	74.15%
其中：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	2,446.37	22.11%	4,997.83	26.12%	7,342.19	31.56%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	3,108.30	28.09%	5,919.68	30.94%	5,728.34	24.62%
光学膜-遮光膜	1,995.18	18.03%	2,948.89	15.41%	3,859.09	16.59%
光学膜-反射膜	128.66	1.16%	215.56	1.13%	320.35	1.38%
聚酯转移膜	1,046.59	9.46%	1,673.77	8.75%	1,632.91	7.02%
聚酯热收缩膜	2,275.61	20.56%	3,113.37	16.27%	3,815.04	16.40%
其他	65.39	0.59%	263.69	1.38%	565.96	2.43%
合计	11,066.10	100%	19,132.79	100.00%	23,263.88	1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膜、聚酯转移膜、聚酯热收缩膜，广泛运用于电子产品、LCD 光学膜组、电子标签、纺织服装和装饰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光学膜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15%、73.60%和 69.39%；聚酯转移膜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8.75%和 9.46%；聚酯热收缩膜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0%、16.27%和 20.56%。

(2) 营业收入分地域列示

公司按省份维度划分的收入统计如下：

省份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浙江省	2,593.15	25.82%	3,907.89	22.73%	4,688.51	22.72%
江苏省	2,376.16	23.65%	4,590.69	26.70%	5,264.48	25.51%
上海市	619.71	6.17%	1,172.72	6.82%	1,174.74	5.69%
广东省	3,805.74	37.89%	5,976.33	34.76%	7,838.76	37.99%
天津市	1.44	0.01%	2.56	0.01%	31.28	0.15%
福建省	-	-	226.78	1.32%	134.08	0.65%
安徽省	88.37	0.88%	22.82	0.13%	31.75	0.15%
江西省	4.87	0.05%	3.50	0.02%	0.72	0.00%
陕西省	49.27	0.49%	92.70	0.54%	84.64	0.41%
辽宁省	17.07	0.17%	11.49	0.07%	20.89	0.10%
四川省	109.11	1.09%	121.26	0.71%	20.68	0.10%
湖北省	99.07	0.99%	8.61	0.05%	0.63	0.00%
湖南省	-	-	2.74	0.02%	-	-
河北省	0.48	0.00%	-	-	2.12	0.01%
河南省	-	-	33.28	0.19%	185.68	0.90%
山东省	275.61	2.74%	995.45	5.79%	1,060.66	5.14%
山西省	-	-	10.17	0.06%	18.04	0.09%
黑龙江省	-	-	-	-	3.82	0.02%
北京市	5.03	0.05%	13.30	0.08%	12.91	0.06%
甘肃省	-	-	0.09	0.00%	0.14	0.00%
吉林省	-	-	-	-	0.06	0.00%
云南省	-	-	-	-	60.03	0.29%
小计	10,045.10	100.00%	17,192.37	100.00%	20,634.63	100.00%

按境内外维度划分的收入统计如下：

省份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境内销售	10,045.10	90.68%	17,192.37	89.56%	20,634.63	88.33%
境外销售	1,032.74	9.32%	2,003.49	10.44%	2,725.07	11.67%
合计	11,077.84	100.00%	19,195.86	100.00%	23,35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境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33%、89.56%和 90.68%，境内营业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境内营业收入中主要来源于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广东省以及山东省，来源于上述地区的合计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6%、96.81%和 96.27%。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金额
光学膜：	7,678.51	14,081.96	-18.37%	-3,168.00	17,249.96
其中：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	2,446.37	4,997.83	-31.93%	-2,344.36	7,342.19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	3,108.30	5,919.68	3.34%	191.35	5,728.34
光学膜-遮光膜	1,995.18	2,948.89	-23.59%	-910.20	3,859.09
光学膜-反射膜	128.66	215.56	-32.71%	-104.79	320.35
聚酯转移膜	1,046.59	1,673.77	2.50%	40.86	1,632.91
聚酯热收缩膜	2,275.61	3,113.37	-18.39%	-701.67	3,815.04
其他	65.39	263.69	-53.41%	-302.27	565.96
合计	11,066.10	19,132.79	-17.76%	-4,131.09	23,263.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了 4,131.0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7.76%。下降的主要原因包含：（1）2015 年度公司生产线搬迁，产能受到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都有所减少；（2）2015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而有所降低进而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3）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竞争较为激烈，此类产品的销售量有所减少，并且其价格也有所下降。

（二）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学膜:	5,819.59	69.77%	11,186.49	74.63%	13,952.21	72.94%
其中: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	2,100.46	25.18%	4,512.35	30.10%	6,951.48	36.34%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	2,297.37	27.54%	4,588.35	30.61%	4,466.07	23.35%
光学膜-遮光膜	1,312.36	15.73%	1,911.46	12.75%	2,278.40	11.91%
光学膜-反射膜	109.40	1.31%	174.32	1.16%	256.26	1.34%
聚酯转移膜	883.45	10.59%	1,378.87	9.20%	1,534.54	8.02%
聚酯热收缩膜	1,603.48	19.22%	2,238.51	14.93%	3,227.98	16.88%
其他	34.19	0.41%	186.18	1.24%	413.28	2.16%
合计	8,340.71	100%	14,990.05	100.00%	19,128.0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产品列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成本构成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585.71	78.96%	12,602.75	84.07%	15,932.15	83.29%
直接人工	324.63	3.89%	560.64	3.74%	635.62	3.32%
制造费用	1,430.37	17.15%	1,826.66	12.19%	2,560.24	13.38%
合计	8,340.70	100.00%	14,990.05	100.00%	19,128.0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 材料成本占比最大, 报告期内, 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3.29%、84.07%和 78.96%, 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现货成交均价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制造费用次之, 报告期内, 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3.38%、12.19%和 17.15%; 人工费用占比最小。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未发生较大波动。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归集

根据实际生产领用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车间生产工人发生的工资及相关福利

计入直接人工，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折旧、能源等车间发生的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 分配

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各个产品的产量将当月实际耗用的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产品，根据各产品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计入直接材料成本。

(3) 结转

公司产品销售时，根据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成本并进行结转。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额情况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产品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光学膜：	1,858.92	68.21%	2,895.47	69.89%	3,297.75	79.74%
其中：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	345.91	12.69%	485.47	11.72%	390.71	9.45%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	810.93	29.75%	1,331.33	32.14%	1,262.27	30.52%
光学膜-遮光膜	682.82	25.05%	1,037.43	25.04%	1,580.69	38.22%
光学膜-反射膜	19.26	0.71%	41.24	1.00%	64.09	1.55%
聚酯转移膜	163.14	5.99%	294.90	7.12%	98.37	2.38%
聚酯热收缩膜	672.12	24.66%	874.85	21.12%	587.06	14.19%
其他	31.20	1.14%	77.51	1.87%	152.68	3.69%
合计	2,725.39	100.00%	4,142.73	100.00%	4,13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于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光学膜-遮光膜产品、聚酯热收缩膜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三类产品的合计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3%、78.30%和 79.47%。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8%、21.65%和 24.63%，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包含：一是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上现货成交均价由 2014 年度的约 8,900.0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6,820.00 元/吨，再下降至 2016 年 1-7 月的约 6,290.00 元/吨，导致公司相

应的原材料成本也随之下降；二是由于公司通过近 30 年的积累，在行业中积累了较为优质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并且可以为客户提供较为优质的售后服务，导致公司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两者综合作用导致报告期间内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元/吨）	17,156.65	17,707.01	18,873.98
单位成本（元/吨）	12,931.26	13,872.99	15,518.55
毛利率	24.63%	21.65%	17.78%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51%	-5.4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49%	9.29%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系假设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价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系假设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计算公式分别为：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下同。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3.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9.29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5.42 个百分点。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2.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5.49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51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但具体到每一类别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各有不同，以下按产品类别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对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光学膜：	24.21%	20.56%	19.12%
其中：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	14.14%	9.71%	5.32%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	26.09%	22.49%	22.04%
光学膜-遮光膜	34.22%	35.18%	40.96%

光学膜-反射膜	14.97%	19.13%	20.01%
聚酯转移膜	15.59%	17.62%	6.02%
聚酯热收缩膜	29.54%	28.10%	15.39%
其他	47.72%	29.40%	26.98%
合计	24.63%	21.65%	17.78%

(1)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单价(元/吨)	10,978.20	11,545.51	13,216.04
单位成本(元/吨)	9,425.92	10,424.02	12,512.76
毛利率	14.14%	9.71%	5.32%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67%	-13.7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09%	18.09%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系假设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价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系假设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计算公式分别为：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下同。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4.39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18.09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13.70个百分点。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2016年1-7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4.43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9.09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4.67个百分点。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的单位成本2015年较2014年下降16.69%，2016年1-7月较2015年下降9.57%，主要系采购成本下降所致。公司的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主要采用OEM形式即公司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生产单位按要求进行生产。报告期内，生产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上现货成交均价由2014年度的约8,900.00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约6,820.00元/吨，再下降至2016年1-7月的约6,290.00元/吨，导致公司的采购成本随着聚酯切片价格的下降而下降。

单价下降主要系随着采购成本的下降，相应的销售价格也随之下降，但由于

公司通过近 30 年的积累，在行业中积累了较为优质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并且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较为优质的售后服务。因此，单价下降的幅度略小于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

综上，报告期内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购成本下，虽然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但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2）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元/吨）	19,164.17	20,752.07	23,077.48
单位成本（元/吨）	14,164.37	16,084.95	17,992.25
毛利率	26.09%	22.49%	22.04%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42%	-8.7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2%	9.19%	-

报告期内，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4%、22.49% 和 26.09%，基本保持稳定。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0.45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9.19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8.74 个百分点。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10.02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6.42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现货成交价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生产线拆迁，产能受限，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将部分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并支付加工费，自产比重下降明显，从而导致单位成本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4%、22.49% 和 26.09%，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虽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现货成交价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生产线搬迁，产能受限，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将部分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并支付加工费，自产比重下降明显，从而导致单位成本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的毛利率较光学膜-离型

和保护（透明）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主要原因系：①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所用材料以及生产工艺与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存在差异，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主要由聚酯切片、无机物和着色剂经过一个较为复杂的工艺混合而成，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主要由聚酯切片和无机物经过一个简单的工艺混合而成；②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市场上生产类似产品的厂家相对较少，而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竞争较为激烈。

（3）光学膜-遮光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光学膜-遮光膜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单价（元/吨）	25,833.71	25,597.23	26,368.72
单位成本（元/吨）	16,992.55	16,592.05	15,568.03
毛利率	34.22%	35.18%	40.96%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9%	-1.7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5%	-4.00%	-

报告期内，光学膜-遮光膜毛利率分别为40.96%、35.18%和34.22%，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光学膜-遮光膜类产品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5.78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4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1.78个百分点。其中，2015年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是：①2014年度光学膜-遮光膜主要依靠自产，成本相对较低，2015年度由于公司搬迁，产能受限，公司将一部分订单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生产加工并支付加工费，从而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②遮光膜主要依靠自产，但是2015年由于搬迁影响，公司自产产量大幅减少，但由于工资、房租等相对固定成本支出因素，导致分摊至自产产品遮光膜上的制造费用和工资上升进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③2015年销售的遮光膜有部分是2014年生产的，其单位成本较高，单位成本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公司2014年即计划于2015年进行生产线搬迁，因此2014年即生产了较多遮光膜以备2015年进行销售，但2014年主要材料成本相对较高进而导致2014年生产成本较高。2016年1-7月光学膜-遮光膜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遮光膜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遮光膜生产技术含量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竞争者较少，公司市场占有率也较高，因而能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光学膜-遮光膜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

(4) 聚酯转移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聚酯转移膜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单价（元/吨）	15,125.39	16,256.30	18,087.49
单位成本（元/吨）	12,767.64	13,392.16	16,997.88
毛利率	15.59%	17.62%	6.02%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16%	-10.59%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13%	22.18%	-

报告期内，聚酯转移膜毛利率分别为6.02%、17.62%和15.59%。其中，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较大，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22.18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10.59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生产聚酯转移膜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上现货成交均价由2014年度的约8,900.00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约6,820.00元/吨。单价下降主要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调低了聚酯转移膜销售价格。2016年1-7月聚酯转移膜的毛利率较2015年基本保持稳定。

(5) 聚酯热收缩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聚酯热收缩膜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单价（元/吨）	21,622.07	24,521.76	22,521.30
单位成本（元/吨）	15,235.77	17,631.15	19,055.69
毛利率	29.54%	28.10%	15.39%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64%	6.9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08%	5.81%	-

报告期内，聚酯热收缩膜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中，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2.7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生产聚酯热收缩膜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价格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6.91个百分点；②销售结构的变动所致，2015年单价相对较高的聚酯热收缩膜产品的销售占比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导致平均单价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上

升 5.81 个百分点。2016 年 1-7 月聚酯热收缩膜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幅度较小。

(6) 反射膜、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反射膜毛利率分别为 20.01%、19.13%和 14.97%，其他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8%、29.40%和 47.72%，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致力于实施“小批量、多品种、高附加值”的差异化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反射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35 万元、215.56 万元和 128.66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65.96 万元、263.69 万元和 65.39 万元，销售额较小，毛利率的波动受不同批次或者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所影响。

3、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境外销售	419.84	40.65%	716.14	35.74%	791.92	29.0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6%、35.74%和 40.65%，外销毛利率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上现货成交均价由 2014 年度的约 8,900.0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6,820.00 元/吨，再下降至 2016 年 1-7 月的约 6,290.00 元/吨，导致公司相应的原材料成本也随之下降；虽然外销价格也有所下降，但是，外销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大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外销的销售价格比内销的销售价格高导致。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	1,234.34	1,590.43	2,006.63
其中：研发费用	584.58	647.28	1,001.64
销售费用	529.85	994.57	1,145.96
财务费用	-1.78	59.58	115.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4%	8.29%	8.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8%	5.18%	4.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31%	0.49%

(一) 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变动额	2015年较上年增长率
研发费用	584.58	647.28	1,001.64	-354.36	-35.38%
职工薪酬	418.53	690.34	637.76	52.58	8.25%
办公费	15.03	17.92	11.23	6.69	59.56%
差旅费	16.92	26.72	36.53	-9.81	-26.85%
业务招待费	7.41	17.55	28.76	-11.21	-38.98%
税金	3.33	9.00	24.62	-15.62	-63.43%
折旧摊销	18.86	30.82	162.56	-131.74	-81.04%
租赁费	32.29	39.76	23.02	16.74	72.71%
中介机构费	64.79	18.94	29.27	-10.33	-35.30%
存货报废损失	-	47.77	-	47.77	-
其他	72.61	44.32	51.24	-6.91	-13.49%
合 计	1,234.34	1,590.43	2,006.63	-416.20	-20.7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2,006.63万元、1,590.43万元和1,234.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9%、8.29%和11.14%。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减少416.20万元，降幅为20.74%，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对新产品的研发减少导致2015年研发费用较2014年减少354.36万元；二是2015年度公司原有办公用房进行拆迁，导致2015年度办公用房产的折旧摊销费较2014年减少131.74万元。2016年1-7月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新三板挂牌进行辅导，导致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有所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主要包含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以上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0.95%、88.54%和85.41%。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包含印铁制罐覆膜用聚酯薄膜项目、基于PEN改性的高耐热聚酯薄膜项目、高清晰节能型建筑窗膜项目以及基于涂布技术的光学PET保护膜项目。研发时对于后续是否能转化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以

上考虑，公司将相关研发支出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二）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变动额	2015年较上年增长率
职工薪酬	151.27	211.81	162.07	49.74	30.69%
运输费	303.28	658.04	870.26	-212.22	-24.39%
差旅费	14.83	16.67	13.67	3.00	21.95%
交际应酬费	29.30	62.67	65.71	-3.04	-4.63%
邮电费	7.85	6.64	8.57	-1.92	-22.44%
佣金	13.58	27.75	17.24	10.51	60.96%
广告费	7.13	2.81	2.81	-	-
其他	2.62	8.17	5.62	2.54	45.26%
合 计	529.85	994.57	1,145.96	-151.39	-13.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45.96 万元、994.57 万元和 52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5.18%和 4.78%。销售费用中主要包含职工薪酬、运输费、交际应酬费，以上三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82%、93.76%和 91.32%。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51.39 万元，主要系运输费用下降所致，2015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首先，公司收入减少，相应的运输成本随之减少；其次，公司客户结构有所变化，2015 年度运费相对较高的远距离客户（广东地区的客户）有所减少；最后，油价下跌也是导致运费下降的原因之一。

（三）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变动额	2015年较上年增长率
利息支出	12.98	110.17	127.67	-17.49	-13.70%
利息收入	-9.48	-20.34	-11.38	-8.96	78.75%
汇兑损益	-9.45	-37.08	-8.34	-28.75	344.73%
手续费支出	4.17	6.83	7.17	-0.34	-4.79%
合 计	-1.78	59.58	115.12	-55.54	-48.2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55.5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银

行存款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收入增加；二是随着美元的升值，导致公司外汇应收账款和外汇银行存款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2016年1-7月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之后，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公司贷款利息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截止2016年7月31日：

单位：元

科目	币种	金额	汇率	汇兑损益变动	
				汇率上浮5%	汇率下浮5%
货币资金	美元	911,702.90	6.6511	303,191.36	-303,191.36
应收账款	美元	214,097.67	6.6511	71,199.25	-71,199.25
预收款项	美元	11,254.57	6.6511	-3,742.76	3,742.7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2,683.36	6.6511	-7,543.47	7,543.47
合计				363,104.38	-363,104.3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科目	币种	金额	汇率	汇兑损益变动	
				汇率上浮5%	汇率下浮5%
货币资金	美元	725,155.93	6.4936	235,443.63	-235,443.63
应收账款	美元	284,979.75	6.4936	92,527.22	-92,527.22
预收款项	美元	61,454.29	6.4936	-19,952.98	19,952.98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2,697.58	6.4936	-7,369.45	7,369.45
合计				300,648.42	-300,648.4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科目	币种	金额	汇率	汇兑损益变动	
				汇率上浮5%	汇率下浮5%
货币资金	美元	20,165.43	6.1190	6,169.61	-6,169.61
应收账款	美元	190,606.05	6.1190	58,315.92	-58,315.92
预收款项	美元	10,877.37	6.1190	-3,327.93	3,327.9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4,087.11	6.1190	-7,369.45	7,369.45
合计				53,788.15	-53,788.15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如果汇率上浮5%，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汇兑收益将分别增加53,788.15元、300,648.42

元和 363,104.38 元, 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35%、1.26%和 3.15%。如果汇率下降 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汇兑损失将分别增加 53,788.15 元、300,648.42 元和 363,104.38 元, 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35%、1.26%和 3.15%。报告期内, 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通常在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或达成合作意向时, 选择合适商业结算条款; 安全及时做好出口贸易结汇。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07	115.76	5.1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5.08	957.26	926.90
其中: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435.08	957.26	926.90
合 计	512.15	1,073.02	932.07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	3.00	5.82	4.74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444.45	912.79	851.37
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2.37	38.66	70.79
小 计	435.08	957.26	926.90

九、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

(一)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55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55
搬迁补偿收入	-	5,853.79	-
政府补助	-	19.63	18.0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74.87	1.29
合计	-	5,948.29	19.90

(二)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7.72	0.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损失	-	67.72	0.24
搬迁相关支出	10.02	5,577.54	-
其中：搬迁人员安置	1.12	1,955.52	-
设备搬迁费用	-	1,542.74	-
其他搬迁费用	8.90	17.79	-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	-	2,061.49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03	0.18	7.4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10	26.04	28.74
其他	-	0.57	-
合计	22.15	5,672.05	36.38

(1) 拆迁事项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9.90万元、5,948.29万元和0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6.38万元、5,672.05万元和22.15万元。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拆迁事项导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公司被拆迁的位于营门口磁带厂地块由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承担做地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加强“做地主体”财政管理的实施意见》（杭财基〔2009〕801 号），做地主体是指市委、市政府明确的杭州市区做地主体，通过“贷款做地、以地贷款、供地还贷”实施项目建设的机构。由于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来自于做地主体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不是来自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款项。因此，公司拆迁事项不属于为公共利益进行搬迁。公司将收到或者应收的搬迁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发生或应发生的搬迁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

拆迁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财务”之“十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拆迁事项”。

（2）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14 年的营业外支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中主要包含：①罚款 5.55 万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国税稽罚【2014】36 号），大华塑业因 2012-2013 年少缴纳所得税 11.10 万元，被处以 50%的罚款即 5.55 万元；②滞纳金 1.69 万元，大华塑业因 2012-2013 年少缴纳所得税 11.10 万元，需缴纳滞纳金 1.69 万元。上述税收违法行为系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生，不属于报告期内，且情节比较轻微，并且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大华塑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大华塑业上述税务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 0.18 万元系丢失发票形成的罚款。因丢失发票，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杭地税西罚[2015]15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大自然真泳处以 0.18 万元罚款。2016 年 11 月 2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大自然真泳上述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 0.03 万元系公司司机交通违规的罚款。

十、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7.72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63	1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6.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	350.37	-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07	115.76	5.17
小计	67.02	444.90	17.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56	64.95	3.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46	379.95	13.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29	-174.31	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75	554.26	11.88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07 万元、19.63 万元和 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期间	金额	说明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015年度	19.63	杭地税滨优批地税(2015)第156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014年度	17.36	杭地税滨优批地税(2014)第257号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014年度	0.71	区财企[2014]163号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46	379.95	13.67
净利润	1,153.31	2,393.83	1,524.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4.81%	15.87%	0.9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67万元、379.95万元和55.46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90%、15.87%和4.81%。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且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计入非经营性损益的拆迁事项净收益金额较大导致。拆迁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财务”之“十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拆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97.78	18.46%	3,784.44	12.87%	7,642.65	24.15%
应收票据	444.37	1.55%	1,744.12	5.93%	2,174.93	6.87%
其他应收款	1,352.84	4.71%	4,587.33	15.61%	3,116.20	9.85%
应收账款	3,179.93	11.08%	1,994.34	6.78%	1,954.61	6.18%
存货	2,920.89	10.18%	2,080.87	7.08%	3,071.09	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2,061.49	6.51%
其他流动资产	2,568.53	8.95%	4,502.95	15.32%	903.35	2.85%
流动资产合计	15,827.93	55.16%	18,954.86	64.48%	21,039.64	66.48%
固定资产	3,075.26	10.72%	3,256.33	11.08%	2,927.97	9.25%
长期股权投资	5,860.17	20.42%	5,426.34	18.46%	6,135.33	19.39%
无形资产	1,588.72	5.54%	8.50	0.03%	9.23	0.03%
长期待摊费用	754.57	2.63%	802.15	2.73%	32.57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7	3.32%	922.15	3.14%	1,172.85	3.71%
其他流动资产	619.74	2.16%	24.15	0.08%	16.51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6.09	44.84%	10,439.62	35.52%	10,607.37	33.52%
资产总计	28,694.02	100.00%	29,394.49	100%	31,647.01	100%

(1) 资产规模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12%，变动比例较小，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部分抵减了货币资金、存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的减少。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后，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货币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存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场所处于搬迁状态，2015 年 2-10 月大部分时间公司未进行自主生产，公司考虑到搬迁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于 2014 年末储备较多产品进行备货，该等存货在 2015 年逐渐完成销售，从而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计划搬迁，部分资产拟对外出售，因此 2014 年末报表将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2015 年末，上述资产处置完毕，因此 2015 年末余额大幅减少。

2016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38%，变动比例较小，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的增加部分抵减了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少。货币资金增加而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受 G20 峰会物流管控影响，客户加大备货导致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进而导致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平时一般在 2 个月左右，但年底时信用期会缩短并加大催款力度，督促客户于 12 月 31 日前回款，导致年底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而年度中间时公司应收账款会相对较大；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大华塑业 2016 年购入一块工业用地；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系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采用背书转让票据进行支付的情况增加；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关联方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份偿还了所欠公司的部分款项。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48%、64.48% 和 55.16%，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2%、35.52% 和 44.84%，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

业务模式相关：①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资金流较为充裕，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2个月左右，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系公司部分客户主要以票据结算为主。③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关联方资金较多所致；④存货余额较大，系公司在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时，并同时储备一定的产品以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⑤2014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拟进行搬迁，部分资产拟进行处置，因此2014年将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非流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占比较高。①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拥有一条产能3,000吨/年和两条产能1,000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②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持有3家联营企业的股权。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	18.94%	1,910.00	20.48%
应付账款	1,379.45	32.63%	1,394.54	26.41%	1,019.44	10.93%
预收款项	207.89	4.92%	143.24	2.71%	126.46	1.36%
应交税费	128.64	3.04%	215.71	4.08%	175.99	1.89%
其他应付款	171.91	4.07%	175.26	3.32%	158.53	1.70%
流动负债合计	1,947.43	46.07%	3,001.20	56.83%	3,457.12	37.07%
递延收益	2,279.57	53.93%	2,279.57	43.17%	5,870.00	6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9.57	53.93%	2,279.57	43.17%	5,870.00	62.93%
负债合计	4,227.00	100.00%	5,280.77	100.00%	9,32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327.12万元、5,280.77万元和4,227.00万元，呈逐年减少下降趋势。

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偿还了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910.00万元；②2015年公司搬迁工作基本完成，原计入递延收益的拆迁补偿款确认为相应损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公司递延收益减少较多。

2016年7月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1,000.00万元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1,153.31	2,393.83	1,524.97
销售毛利率	24.23%	21.75%	17.86%
销售净利率	10.41%	12.47%	6.53%
净资产收益率	4.39%	11.11%	6.75%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5	0.08

1、净利润、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了868.86万元，增长幅度达56.98%。主要原因是（1）管理费用的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增加416.20万；（2）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110.60万元；（3）销售费用的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增加151.39万元；（4）2015年度公司拆迁基本完成，部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拆迁补偿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净利润有所增加。2015年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并且营业收入有所减少的综合作用，2016年1-7月销售净利率与2015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净利润增加所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股份数没有变化但净利润增加所致。

2、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86%、21.75%和24.23%，毛利率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上现货成交均价由2014年度的约8,900.00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6,820.00元/吨，再下降至2016年1-7月的约6,290.00元/吨，导致公司相应的原材料成本也随之下降；

（2）由于公司通过近30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较为优质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并且可以为客户提供较为优质的售后服务，导致公司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两者综合作用导致报告期期内毛利率呈持续上升态势。

3、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裕兴股份	东材科技	和顺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销售	2016年1-7月	26.57%	20.80%	37.07%	28.15%	24.23%
毛利率	2015年	25.32%	22.60%	36.31%	28.08%	21.75%
	2014年	19.30%	25.68%	28.30%	24.43%	17.86%
主要财务指标		裕兴股份	东材科技	和顺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净资产	2016年1-7月	2.63%	1.17%	8.32%	4.04%	4.39%
产收	2015年	6.40%	2.76%	38.79%	15.98%	11.11%
益率	2014年	5.48%	7.68%	26.53%	13.23%	6.75%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1) 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都主要是功能性聚酯薄膜，但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学膜、聚酯热收缩膜、聚酯转移膜。裕兴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特种太阳能背材基膜、光学聚酯薄膜、特种电子材料用膜等；东材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电工聚酯薄膜、电工聚丙烯薄膜及薄膜涂覆产品等；和顺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包装膜、有色聚酯薄膜等产品。

(2) 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有部分聚酯薄膜采用 OEM 或者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态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净资产收益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4年和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态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3%	13.11%	27.45%
流动比率	8.13	6.32	6.09
速动比率	5.28	4.05	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向金融机构贷款及应付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小所致。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公司收到了5800多万的拆迁补偿款，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导致负债金额增加，而2015年公司搬迁工作基本完成，原计入递延收益的拆迁补偿款部分确认为相应损益，导致公司递延收益减少较多，进而导致负债金额减少；二是公司2015年偿还了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91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呈稳中有升的态势，且未发生较大波动。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裕兴股份	东材科技	和顺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6年7月末	4.23%	26.75%	15.98%	15.65%	13.23%
	2015年末	4.86%	30.34%	19.55%	18.25%	13.11%
	2014年末	3.98%	24.80%	37.96%	22.25%	27.45%
流动比率	2016年7月末	27.87	1.88	3.84	11.20	8.13
	2015年末	23.37	1.74	3.31	9.47	6.32
	2014年末	38.25	1.92	1.94	14.04	6.09
速动比率	2016年7月末	26.73	1.44	3.20	10.46	5.28
	2015年末	22.29	1.36	2.47	8.71	4.05
	2014年末	35.79	1.57	1.01	12.79	4.3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较小，总体来看，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裕兴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募集了部分资金导致其货币资金较大，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大，进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水平都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于可比公司和和顺科技和东材科技，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公司收到了5800多万的拆迁补偿

偿款，货币资金较多，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9.12	10.87
存货周转率（次）	3.36	4.67	5.1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维持在 40 天左右，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2 个月左右基本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但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7 次、5.06 次，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裕兴股份	东材科技	和顺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1-7月	2.35	2.62	2.87	2.61	4.00
	2015年	5.74	4.91	7.40	6.02	9.12
	2014年	8.50	5.93	10.14	8.19	10.87
存货周转率	2016年1-7月	4.40	2.35	1.91	2.89	3.36
	2015年	7.66	4.61	4.21	5.49	4.67
	2014年	9.05	4.28	4.48	5.94	5.15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控制较为严格，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小。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0	2,907.97	-57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72	-5,180.88	5,5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2	-1,622.16	-71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34	-3,858.21	4,257.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18万元和2,907.9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逐渐好转。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3,479.15万元，主要原因包含：（1）由于公司2014年即计划2015年进行生产线搬迁，因此2014年备货较多，导致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公司2015年生产线搬迁后公司员工减少，导致2015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6.58万元、-5,180.88万元和3,058.72万元。其中：（1）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收到拆迁补偿款5,870.00万元，收到联营企业可恩索华伦的分红款675.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款项6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款项900.00万元。（2）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款项5,100.00万元，收到联营企业可恩索华伦的分红款1,665.00万元，收到拆迁补偿款约1,148.22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支出9,300.00万元，支付拆迁相关支出约2,844.67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044.69万元。（3）2016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包含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款项2,000.00万元，收回以前期间拆出的资金及利息3,078.7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954.98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6.32万元、-1,622.16万元和-1,814.92万元。其中：（1）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取得银行借款2,710.0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3,300.00万元。（2）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取得银行借款1,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1,910.00万元，支付分红款600.00万元。（3）2016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偿还借款1,000.00万元，支付分红款800.00万元。

十二、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3	1.80	1.94
银行存款	5,295.75	3,782.64	7,640.70
合计	5,297.78	3,784.44	7,64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4.97	1,744.12	2,174.93
商业承兑汇票	19.40	-	-
合计	444.37	1,744.12	2,17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174.93万元、1,744.12万元和444.37万元。应收票据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系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背书转让票据进行支付的情况增多。

截止到2016年7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1,853.29元，到期日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月24日。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3.96	100.00	224.03	6.58	3,17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03.96	100.00	224.03	6.58	3,179.93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8.95	100.00	144.60	6.76	1,99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38.95	100.00	144.60	6.76	1,994.34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2.28	100.00	117.67	5.68	1,954.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72.28	100.00	117.67	5.68	1,954.6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48.91	92.52	157.45
1至2年	86.19	2.53	8.62
2至3年	106.69	3.13	21.34
3至4年	22.03	0.65	8.81
4至5年	30.81	0.90	18.48

5年以上	9.33	0.27	9.33
合 计	3,403.96	100.00	224.03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84.37	88.12	94.22
1至2年	108.94	5.09	10.89
2至3年	102.69	4.80	20.54
3至4年	33.23	1.55	13.29
4至5年	9.43	0.44	5.66
5年以上	-	-	-
合 计	2,138.67	100.00	144.60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13.82	92.37	95.69
1至2年	115.48	5.57	11.55
2至3年	33.27	1.60	6.65
3至4年	9.43	0.46	3.77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 计	2,072.00	100.00	117.67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和1-2年。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余额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2.37%、88.12%和92.52%；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余额在1-2年占比分别为5.57%、5.09%和2.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②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控制较为严格，因此在选择客户时对客户的回款情况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的情况。此外，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东材科技 (601208)	裕兴股份 (300305)	和顺科技 (833566)	公司
1年以内	5.00	1.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20.00	20.00	10.00
2至3年	20.00	50.00	50.00	20.00
3至4年	50.00	100.00	100.00	40.00
4至5年	50.00	100.00	100.00	60.00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款项的收回情况

从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客户货款3,043.25万元，占2016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89.4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其他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0.28	-	-
合计	0.28	-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0.28	-	-
合计	0.2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954.61万元、1,994.34万元和3,179.9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8%、6.78%和11.08%。其中，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185.59万元，增加比例为59.45%。主要原因一是受G20峰会物流管控影响，客户加大备货导致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进而导致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平时一般在2个月左右，但年底时信用期会缩短并加大催款力度，督促客户于12月31日前回款，导致年底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而年度中间时公司应收账款会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且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大

幅增长，与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有关。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近 30 年的积累，在行业中积累了较为优质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在与客户的交易中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2 个月左右。但是，由于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和管理较为严格，特别是临近每年年底，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以及控制客户的赊销额度。因此，通常每年年底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年度中间时点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保持在 88.00%以上，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8	1 年以内	7.93
东莞帝亿特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6	1 年以内	7.80
深圳市西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5	1 年以内	6.44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7	1 年以内	3.75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9	1 年以内	3.68
合计		1,007.65		29.6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55	1 年以内	20.74
东莞帝亿特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2	1 年以内	11.59
佛山市南海区新永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8	1 年以内	4.72
义乌市五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3	1 年以内	3.11
绍兴旭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7	1 年以内	2.83
合计		919.45		42.9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8	1年以内	13.82
东莞永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8	1年以内	5.78
高冠胶粘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4	1年以内	5.20
溧阳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5	1年以内	4.34
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6	1年以内	3.99
合计		686.71		3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30% 左右，前五大应收账款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3	43.27	219.88	96.29	82.85	71.83
1至2年	32.30	55.86	2.00	0.88	26.00	22.55
2至3年	0.50	0.86	-	-	-	-
3至4年	-	-	-	-	0.92	0.80
4至5年	-	-	0.92	0.40	0.02	0.03
5年以上	-	-	5.55	2.43	5.53	4.79
合计	57.83	100.00	228.35	100.00	115.32	100.00

2、前五大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2016 年7	苏州顶益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	1-2年	尚未结算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66	1年以内	待摊房租

月 31 日	浙江华辰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海宁海尔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9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57.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吴江市橡塑改性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常州新区金利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97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苏州顶益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171.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吴江市橡塑改性材料厂	非关联方	30.07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浙江中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	1-2年	尚未结算
	苏州顶益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8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15.32 万元、228.35 万元和 57.83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

（五）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利息	5.75	32.45	-
合计	5.75	32.45	-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年7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1.29	100.00	8.46	0.62	1,35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361.29	100.00	8.46	0.62	1,352.84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 备	计提比例 (%)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8.80	100.00	1.47	0.03	4,587.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588.80	100.00	1.47	0.03	4,587.33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 备	计提比 例 (%)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3.57	100.00	17.37	0.55	3,11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133.57	100.00	17.37	0.55	3,116.2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7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8	59.03	-
1至2年	-	-	-
2至3年	0.11	0.41	0.02
3至4年	0.17	0.74	0.07

4至5年	2.49	10.60	1.50
5年以上	6.87	29.22	6.87
合 计	23.52	100.00	8.46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47	86.01	-
1至2年	0.10	0.42	0.01
2至3年	0.17	0.76	0.03
3至4年	1.57	6.96	0.63
4至5年	1.32	5.85	0.79
5年以上	-	-	-
合 计	22.63	100.00	1.47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74	35.93	-
1至2年	0.52	1.27	0.05
2至3年	9.57	23.32	1.91
3至4年	1.32	3.23	0.53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4.88	36.25	14.88
合 计	41.04	100.00	17.37

(2) 其他组合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7月31日		
	金 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171.04	-	-
保证金组合	166.74	-	-
合 计	1,337.78	-	-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252.26	-	-
保证金组合	313.90	-	-
合 计	4,566.16	-	-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3,087.13	-	-
保证金组合	5.40	-	-
合 计	3,092.53	-	-

2、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迁补偿款	1,115.15	1年以内	81.92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项目开发保证金	160.00	1年以内	11.75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房押金	50.00	1-2年	3.67
卢忠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44	1年以内	0.91
浙江华辰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6.64	2-3年	0.49
合 计			1,344.23		98.74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迁补偿款	1,115.15	1年以内	24.30
		往来款	3,078.70	3-4年、5年以上	67.09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	非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308.00	1年以内	6.71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房押金	50.00	1年以内	1.09

司					
卢忠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70	1年以内	0.25
浙江华辰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6.64	1-2年	0.14
合计			4,570.18		99.5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78.70	2-3年、5年以上	98.25
卢忠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64	1年以内	0.40
戴抗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	2-3年	0.26
浙江华辰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6.64	1年以内	0.21
章少华	关联方	备用金	2.68	1年以内	0.09
合计			3,108.66		99.21

截止2016年7月31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1,115.15万元, 为应收搬迁补偿款。根据公司、子公司大自然真泳以及子公司大华塑业与信江科技分别签订的《关于磁带厂地块拆迁补偿费用支付协议》, 按照整体拆迁协议精神, 信江科技与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签订了具体拆迁补偿协议。按照协议的具体条款要求, 公司、子公司大自然真泳以及子公司大华塑业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位于杭州信江的土地上, 该部分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搬迁补偿款及大自然真泳的人员安置费用由杭州信江支付给公司, 金额共计2,363.36万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 杭州信江已支付1,248.21万元, 剩余款项1,115.15万元未支付, 未支付的原因系信江科技尚未收到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支付的拆迁补偿款。根据协议约定, 杭州信江在收到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后一周内支付给公司、子公司大自然真泳以及子公司大华塑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杭州信江已偿还剩余搬迁补偿款1,115.15万元, 相关搬迁补偿款项已结清。

截止2016年7月31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50.00万元全部系租房押金, 系正常经营活动往来, 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七)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7.72	-	837.72
委托加工物资	500.34	-	500.34
发出商品	69.59		69.59
库存商品	1,513.25	-	1,513.25
合计	2,920.89	-	2,920.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44	-	572.44
委托加工物资	164.93	-	164.93
库存商品	1,343.51	-	1,343.51
合计	2,080.87	-	2,080.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7.29	867.18	610.11
委托加工物资	298.95	-	298.95
库存商品	2,581.21	419.18	2,162.03
合计	4,357.45	1,286.36	3,071.09

公司在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时，并同时储备一定的产品以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71.09万元、2,080.87万元和2,920.89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7.08%和10.18%。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990.22万元，主要系公司考虑2015年生产线将搬迁，产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在2014年度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2015年度，所备存货逐步销售，从而导致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

2016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840.0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

年末公司生产线完成搬迁，产能恢复，因此在 2016 生产的存货较多，同时，受 G20 峰会对生产管控的影响，公司加大备货以及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286.3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外已计提减值的磁带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外，公司曾主要从事磁带产品的生产、销售，随着数字化的发展，磁带产品的市场空间已逐渐萎缩，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再从事磁带产品的生产、销售。2015 年厂房拆迁时，公司将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磁带产品进行报废或低价处理，并结转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质量良好，经存货减值测试，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500.00	4,500.00	300.00
预缴税金	16.78	1.19	72.92
待认证进项税	51.75	1.77	0.73
搬迁支出	-		529.70
合计	2,568.53	4,502.95	903.3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014 年末，搬迁支出 529.70 万元，主要系公司搬迁发生的相关费用，2015 年度，公司搬迁基本完成，相关费用转入营业外支出，并确认相应的拆迁补偿收入。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土地使用权	-	-	246.90
持有待售资产-不可搬迁设备及房屋	-	-	1,814.59
合计	-	-	2,06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财务”之“十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拆迁事项”。

（十）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4,612.89	4,168.43	4,920.64
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198.91	1,211.28	1,172.63
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	48.37	46.62	42.06
合计	5,860.17	5,426.34	6,135.33

被投资单位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重要参股企业”。

（十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3,808.39	3,804.41	6,150.95
运输工具	55.05	55.05	55.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3.95	96.52	169.18
账面原值合计	3,967.39	3,955.99	6,375.18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764.01	580.23	3,270.08
运输工具	52.30	52.30	52.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45	64.76	122.46
累计折旧合计	889.76	697.29	3,444.84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1.78	1.78	1.78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0.59	0.59	0.60
减值准备合计	2.37	2.37	2.37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042.60	3,222.41	2,879.09
运输工具	2.75	2.75	2.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91	31.17	46.12

账面原值合计	3,075.26	3,256.33	2,927.97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较高。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线、分切机等。目前公司拥有一条产能3,000吨/年和两条产能1,000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

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减少2,346.54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搬迁生产线并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2015年将该生产线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生产线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在生产线更新改造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重新确定预计使用寿命。

截至2016年7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87.94万元。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况。

（十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富阳厂区建设工程	14.48	-	-
更新改造设备	-	-	312.92
合计	14.48	-	312.92

（十三）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91.57	-	-
专利权	21.80	21.80	21.80

账面原值合计	1,613.37	21.80	21.8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61	-	-
专利权	14.05	13.30	12.57
累计摊销合计	24.66	13.30	12.57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80.96	-	-
专利权	7.75	8.50	9.23
账面净值合计	1,588.72	8.50	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9.23 万元、8.50 万元和 1,588.72 万元。2016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大华塑业于 2016 年取得编号为富国用（2016）第 002962 号的工业用地，该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为 1,540.00 万元。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聚酯薄膜厂房装修	754.57	802.15	32.57
合计	754.57	802.15	32.57

报告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2.57 万元、802.15 万元和 754.57 万元。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对租赁的厂房进行装修，支出增加。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	619.74	24.15	16.51
合计	619.74	24.15	16.51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为构建富阳厂区采购生产线的预付款。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86.42	11.03	19.09
存货跌价损失	-	-	7.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78.92
合 计	86.42	11.03	105.81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十三、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000.00	1,900.00
抵押借款	-	-	10.00
合 计	-	1,000.00	1,9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以及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偿还了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52	918.31	723.04
1至2年	34.60	243.91	10.41
2至3年	3.04	10.34	6.15

3年以上	225.29	221.98	279.84
合计	1,379.45	1,394.54	1,019.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燕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1.36	尚未进行结算
中国船舶七二五所	21.70	尚未进行结算
合计	63.06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8.85	142.19	122.18
1至2年	39.04	1.06	3.82
2至3年	-	-	0.47
合计	207.89	143.24	126.46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2.55	12.55	17.55
应付暂收款	0.55	24.04	0.19
其他	158.82	138.67	140.79
合计	171.91	175.26	158.5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59.54	70.51	62.78
合计	59.54	70.51	62.78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和职工福利费。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19	7.00	4.44
营业税	-	1.3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	117.69	96.92
企业所得税	78.15	1.16	0.84
印花税	0.67	0.39	0.32
教育费附加	0.99	50.44	41.54
地方教育附加	0.66	33.62	27.6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6	1.43	1.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1	2.63	2.57
合 计	128.64	215.71	175.99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七）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1.94	3.93
合 计	-	1.94	3.93

（八）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搬迁资金补偿	2,279.57	2,279.57	5,870.00
合 计	2,279.57	2,279.57	5,87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5,870.00万元、2,279.57万元和2,279.57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尚不满足符合转入到营业外收入条件的搬迁补偿款。

十四、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7月 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07.00	13,507.00	13,507.0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62.00	262.00	262.00
吴新兴	9.20	9.20	9.20
杭州三墩绝缘材料厂	6.80	6.80	6.80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4.00	4.00	4.00
合计	15,289.00	15,289.00	15,289.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8.74	188.74	188.74
其他资本公积	14.98	14.98	14.98
合计	203.73	203.73	203.73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2.53	202.53	19.78
合计	202.53	202.53	19.78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234.74	3,778.22	2,538.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76	2,239.28	1,25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2.76	19.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	6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42.50	5,234.74	3,778.22

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0	2,907.97	-571.18
净利润	1,153.31	2,393.83	1,524.97
差异	-893.21	514.14	-2,096.1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非付现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存货的增减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等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153.31	2,393.83	1,524.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42	11.03	105.81
固定资产折旧	192.47	198.69	528.37
无形资产摊销	11.36	0.73	7.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9	13.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8.53	-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	73.09	11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15	-1,073.02	-93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2	250.70	-8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02	990.22	-1,37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2	146.29	-4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0	111.90	-416.4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0	2,907.97	-571.18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77.84	19,169.01	23,359.70
销项税	2,228.05	4,089.99	4,419.26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02	-66.67	241.21
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9.75	430.80	-541.61
预收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4	16.78	-76.25
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金额	-4,373.33	-7,522.34	-8,708.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1.94	16,117.58	18,693.50

3、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剔除人工费、长期资产摊销等）	7,651.84	13,786.89	17,957.93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剔除非经营活动）	-37.29	-34.16	218.04
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剔除非经营活动）	-169.53	64.48	-198.24
存货余额变动（剔除非经营活动）	840.26	-942.45	958.10
进项税	2,038.76	3,398.01	4,140.27
用票据支付购货款	-4,370.83	-7,377.78	-8,58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3.20	8,894.99	14,487.18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9.48	20.34	11.38
往来款	12.06	26.82	17.64
政府补助	-	-	0.71
合计	21.54	47.16	29.72

5、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费用	726.59	1,236.77	1,545.22
支付房租	56.65	224.61	-
罚款及滞纳金	0.03	0.18	7.40
其他	19.93	5.00	12.73
合 计	803.21	1,466.55	1,565.35

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拆迁补偿款	-	1,148.22	5,870.00
收回拆出资金及利息	3,078.70	966.85	260.00
合 计	3,078.70	2,115.07	6,130.00

7、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迁相关支出	10.02	2,844.67	271.06
拆出资金	-	940.00	260.00
富阳项目开发保证金	160.00	-	-
合 计	170.02	3,784.67	531.06

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拆入资金	-	-	800.00
合 计	-	-	800.00

9、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拆入资金	-	-	800.00
合 计	-	-	800.00

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信科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8.35%股权
2	杭州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西湖电子集团	持有控股股东杭州信科 100%的股权

杭州信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9.81%股份的股东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自然真泳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00%的股权
2	大华塑业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62%的股权
3	可恩索华伦	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5.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武义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双林任董事的企业
4	华塑色母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联营企业，大华塑业曾持有其 25.00%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14 日后不再持股
5	大华工控	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20.0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双林任董事长的企业

4、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2	杭州地基基础工程公司	杭州信科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3	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4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持有其 69.89%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持有 80.50%的股份、杭州信科持有 11.02%的股份
6	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	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份，杭州信科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杭州信科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杭州信科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3.75%的股权，杭州信科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飞羚汽车修理厂	杭州地基基础工程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11	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
1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持股 47.7%的公司
13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14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15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16	杭州中兴景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17	杭州中兴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18	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19	杭州中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0	合肥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1	诸暨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2	杭州景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3	杭州景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4	杭州景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5	衢州鑫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6	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7	杭州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8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
29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 55%股份的公司
30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
31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5、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桐庐信息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4年12月18日注销
2	杭州润迪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6月注销
3	杭州东部软件园人才培训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4年9月15日注销
4	杭州西部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曾经控制的企业，自2015年4月后不再持股
5	杭州磁带厂化机分厂（曾用名：杭州化工机械厂）	杭州信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12月22日注销
6	杭州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1月5日注销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武义	董事长
2	金双林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静	董事
4	柳筱敏	董事
5	柳显军	董事
6	张明尧	监事会主席
7	黄冬云	监事
8	朱国庆	监事
9	孙江华	总经理
10	胡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	章少华	总工程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郑武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台州久嘉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章少华持有45%出资额的企业
4	杭州辰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章少华曾持有其44%的出资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上海辰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章少华曾持有其 44% 的出资额

8、报告期内受控股股东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且与华塑实业存在交易或余额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杭州信科 30%
2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信江持股 19.71% 股份的公司

报告期内,程前、陈志根、史小华、吕旭波曾担任华塑实业董事、监事,系华塑实业过往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能耗费	市场价	505.12	100.00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1.78	100.00
合计			506.9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2.62	100.00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能源费等	市场价	128.53	44.91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能源费	市场价	157.65	55.09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采购	市场价	22.33	11.62
杭州大华工控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市场价	190.40	5.26
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0.47	0.01
合计			502.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2.62	100.00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能源费	市场价	1,366.24	100.00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采购	市场价	146.35	40.69
杭州大华工控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市场价	0.78	0.25
合计			1,515.98	

①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1-6月份向杭州信江采购了1,366.24万元和128.53万元的能源费。公司从杭州信江采购能源费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大华塑业租用华塑实业位于营门口的厂房用于生产，该地块的水电结算均通过杭州信江来进行。水电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上浮15%左右，主要原因系由于电力总变、分变设备及公共管线设备和相关厂房由杭州信江购建；杭州信江承担电力总变等相关人员的工资；营门口园区公共管线及电力设备的维护费用也全部由杭州信江负责。营门口磁带厂地块目前处于搬迁状态，公司不再向华塑实业租赁营门口相关土地厂房，公司从2015年7月起已不再从杭州信江采购能源费。

②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1-7月份从诚然膜采购了价值157.65万元、505.12万元的能源费。公司从诚然膜经常性采购该等能源费是子公司大华塑业租用了诚然膜位于下沙地块的厂房，为了供应方便，公司同时要求其为租用的房屋提供水电，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塑实业租赁房屋提供了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大华工控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分切机、向关联方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以及向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2) 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的相关合同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行期内关联租赁确认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诚然膜	大华塑业	211.56	274.61	
杭州信江				19.68
东软股份	华塑实业	16.25	22.35	20.63

报告期内，华塑实业租赁了关联方东软股份的房屋，大华塑业租赁了杭州信江和诚然膜的厂房和仓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拆出资金			
杭州信江			
期初借款余额	3,078.70	3,078.70	3,078.70
累计拆出	-	-	-
累计收回	3,078.70	-	-
期末借款余额	-	3,078.70	3,078.70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	-
大华工控			
期初借款余额	-	-	-
累计拆出	-	900.00	260.00
累计收回	-	900.00	260.00
期末借款余额	-	-	-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24.49	-
华塑色母			
期初借款余额	-	-	-
累计拆出	-	40.00	-
累计收回	-	40.00	-
期末借款余额	-	-	-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2.37	-
2)拆入资金			
杭州信科			
期初借款余额	-	-	-
累计拆入	-	-	800.00
累计归还	-	-	800.00
期末借款余额	-	-	-
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	-	5.9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临时性的资金紧缺导致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偶然性。除拆出资金给杭州信江发时间较早以及 2014 年底拆出 260 万元给大华工控期限较短未收取利息外，其他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或者收取利息，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转移。

（三）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可恩索华伦	-	-	0.28	-	0.28	-
(2) 预付账款						
诚然膜	17.66	-	23.97	-	-	-
东软股份	4.29	-	-	-	-	-
东软物业	0.54	-	0.66	-	0.66	-
小 计	22.48	-	24.62	-	0.66	-
(2) 其他应收款						
杭州信江-拆迁补偿款	1,115.15	-	1,115.15	-	-	-
杭州信江-资金拆借款	-	-	3,078.70	-	3,078.70	-
诚然膜	50.00	-	50.00	-	-	-
东软股份	2.89	-	2.00	-	2.00	-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1	-
杭州信科	3.00	-	3.00	-	2.50	-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3	-	1.23	-
章少华	-	-	2.18	-	2.68	-
小 计	1,171.04	-	4,252.26	-	3,087.13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杭州信江	3.58	382.44	382.44
大华工控	10.91	10.91	4.51

可恩索华伦	11.91	9.57	5.06
诚然膜	24.66	-	-
小计	51.06	402.92	392.00

3、资金占用情况分析

(1)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杭州信江的款项 1,115.15 万元，为应收搬迁补偿款。根据公司、子公司大自然真泳以及子公司大华塑业与信江科技分别签订的《关于磁带厂地块拆迁补偿费用支付协议》，按照整体拆迁协议精神，信江科技与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签订了具体拆迁补偿协议。按照协议的具体条款要求，公司、子公司大自然真泳以及子公司大华塑业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位于杭州信江的土地上，该部分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搬迁补偿款及大自然真泳的人员安置费用由杭州信江支付给公司，金额共计 2,363.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杭州信江已支付 1,248.21 万元，剩余款项 1,115.15 万元未支付，未支付的原因系信江科技尚未收到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支付的拆迁补偿款。根据协议约定，杭州信江在收到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后一周内支付给公司、子公司大自然真泳以及子公司大华塑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信江已偿还剩余搬迁补偿款 1,115.15 万元，相关搬迁补偿款项已结清。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诚然膜的款项 50.00 万元，应收诚然膜的款项全部系大华塑业租房押金，系正常经营活动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东软股份的款项 2.89 万元系华塑实业租房押金，系正常经营活动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杭州信科的 3 万元系杭州信科根据 2016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向下属生产企业大华塑业收取的年度安全责任书，为业务正常经营所需，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东软股份、东软物业的款项，为租赁房屋预付的租金及管理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拆借资金给关联方杭州信江、大华工控、华塑色母，具体如下：

①杭州信江

单位：元

拆出/收回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初占用	-	-	30,786,958.58	无息
2016年7月29日	-	30,786,958.58	-	
合计		30,786,958.58		

公司为缓解关联公司流动性短缺，为其归还银行借款，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且该等资金占用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2016年7月31日已还清。

②大华工控

单位：元

拆出/收回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初占用				244,904.44
2014年6月24日	2,600,000.00		2,6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600,000.00		
2015年4月15日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年10月18日	3,000,000.00		9,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5,000,000.00	4,000,000.00	
2015年12月4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			

公司为缓解关联公司流动性短缺，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该项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了利息。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还清本息。

③华塑色母

单位：元

拆出/收回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初占用	-	-	-	23,666.67
2015年1月4日	400,000.00	-	4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	4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	------------	------------	--	--

公司为缓解关联公司流动性短缺，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该项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本息。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①关于杭州信江的资金占用情况

杭州信江的资金占用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金	期间	起息日	止息日	占用天数	利率 [注]	应提利息
30,786,958.58	2014 年度	2014-1-1	2014-11-21	325	6.15%	1,709,317.60
		2014-11-22	2014-12-31	40	6.00%	205,246.39
	2015 年度	2015-1-1	2015-2-28	59	6.00%	302,738.43
		2015-3-1	2015-5-10	71	5.75%	349,132.66
		2015-5-11	2015-6-27	48	5.50%	225,771.03
		2015-6-28	2015-8-25	59	5.25%	264,896.12
		2015-8-26	2015-10-23	59	5.00%	252,282.02
		2015-10-24	2015-12-31	69	4.75%	280,289.60
	2016 年 1-7 月	2016-1-1	2016-7-29	211	4.75%	857,117.48

测算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三年期）

杭州信江资金占用测算利息对净的影响如下：

期间	测算利息	税后利息	当期净利润	税后利息占当期 净利润的比例
2014 年度	1,914,563.99	1,627,379.39	15,249,699.34	10.67%
2015 年度	1,675,109.86	1,423,843.38	23,938,294.94	5.95%
2016 年 1-7 月	857,117.48	728,549.86	11,533,079.33	6.32%
合计	4,446,791.33	3,779,772.63	50,721,073.61	7.45%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信江税后资金占用费 3,779,772.63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45%，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2) 关于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

假定市场利率测算

单位：元

本金	期间	起息日	止息日	占用天数	利率[注]	应提利息
2,600,000.00	2014 年度	2014-6-24	2014-7-2	9	5.60%	3,640.00
6,000,000.00	2015 年度	2015-4-15	2015-5-10	26	5.35%	23,183.33
		2015-5-11	2015-6-27	48	5.10%	40,800.00
		2015-6-28	2015-8-25	59	4.85%	47,691.67
		2015-8-26	2015-10-18	54	4.60%	41,400.00
		2015-10-19	2015-10-23	5	4.60%	5,750.00
		2015-10-24	2015-11-20	28	4.35%	30,450.00
		2015-11-21	2015-12-4	14	4.35%	6,766.67
9,000,000.00		2015-10-19	2015-10-23	5	4.60%	5,750.00
4,000,000.00		2015-10-24	2015-11-20	28	4.35%	30,450.00
2,000,000.00		2015-11-21	2015-12-4	14	4.35%	6,766.67
		2015-12-5	2015-12-25	21	4.35%	5,075.00

[注]测算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间	测算利息	实收利息	测算差异	税后差异	当期净利润	税后测算差异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4 年度	3,640.00	-	3,640.00	3,094.00	15,249,699.34	0.02%
2015 年度	201,116.67	244,904.44	-43,787.77	-37,219.61	23,938,294.94	-0.16%
2016 年度	-	-	-	-	11,533,079.33	-
合计	204,756.67	244,904.44	-40,147.77	-34,125.61	50,721,073.61	-0.07%

公司为缓解关联公司流动性短缺，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该项资金占用签订了借款协议且参考市场利率约定了合同利率，收取占用期间内利息 244,904.44 元。据假定市场利率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04,756.67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147.7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7%，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

(3) 关于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

假定市场利率测算

单位：元

本金	期间	起息日	止息日	占用 天数	利率[注]	应提利息
400,000.00	2015 年度	2015-1-4	2015-2-28	56	5.60%	3,484.44
		2015-3-1	2015-5-10	71	5.35%	4,220.56
		2015-5-11	2015-6-27	48	5.10%	2,720.00
		2015-6-28	2015-8-25	59	4.85%	3,179.44
		2015-8-26	2015-10-23	59	4.60%	3,015.56
		2015-10-24	2015-12-25	63	4.35%	3,045.00

[注]测算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间	测算利息	实收利息	测算差异	税后差异	当期净利润	税后差异占当期 净利润比例
2014 年度					15,249,699.34	
2015 年度	19,665.00	23,666.67	-4,001.67	-3,401.42	23,938,294.94	-0.01%
2016 年度					11,533,079.33	
合计	19,665.00	23,666.67	-4,001.67	-3,401.42	50,721,073.61	-0.01%

公司为缓解关联公司流动性短缺，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该项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且参考市场利率约定了合同利率，收取占用期间内利息 23,666.67 元。据假定市场利率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9,665.00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01.6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

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需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

决议和会议记录应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联交易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关系股东，不存在非关联关系股东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时，则有关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该项情况须于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统计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时，上述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

承诺：

“1、本人/企业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物价部门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企业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西湖电子集团已于 2016 年 1 月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减少并规范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现就与此有关的事项作如下承诺：①本企业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②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③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物价部门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

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④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拆迁事项

2013 年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优化股权结构工作方案，解决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历史遗留问题，同时进一步推进西溪谷建设，明确营门口磁带厂地块拆迁由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承担做地主体责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搬迁主体责任。

根据《关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门口地块拆迁及补偿协议书(三)》的有关内容，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有偿收购本公司位于西湖区西溪路 946-3 号土地、建筑(构筑)物及不可搬迁设备，即：土地使用证号为杭西国用(2012)字第 100103 号，土地使用证记载总面积 15,657 平方米(折合 23.4855 亩)，四至范围以土地使用证附图为准；建筑物总计建筑面积 12,333.28 平方米（有证面积 11005.46 平方米、无证面积 1327.82 平方米）；不可搬迁设备等。拆迁补偿资金共计 12,712.32 万元，其中与不可搬迁资产相关的补偿金为 10,174.38 万元，搬迁费用为 2,537.94 万元(其中归属子公司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相关厂房设备的拆迁补偿款 1,833.50 万元)。

根据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磁带厂地块拆迁补偿费用支付协议》，在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上的部分设备系本公司所有，故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给本公司拆迁资产补偿费用共计 2,363.36 万元，其中不可搬迁设备的补偿价值为 1,896.16 万元，搬迁费用 467.20 万元

(其中归属子公司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的人员安置费 453.26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从拆迁地块撤出, 故将不可搬迁资产净值 2,061.49 万元计入持有待售资产列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除拆迁土地尚未经杭州土地储备中心实地验收合格外, 已完其他相关搬迁义务, 故将获得的拆迁资产补偿款 5,853.79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相应地将不可搬迁资产账面价值(持有待售资产) 2,061.49 万元转入营业外支出, 同时将搬迁相关支出 3,516.05 万元结转计入营业外支出。已收与土地相关的补偿款 2,279.58 万元暂挂账递延收益。

2016 年 1-7 月, 公司发生土地环评费用 8.9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1) 报告期内拆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从 2015 年 2 月起, 公司子公司大华塑业的生产线陆续停工进行搬迁, 直至 2015 年 11 月才开始恢复生产。整个期间大华塑业生产停滞, 对公司的生产、备货及日常经营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公司为了满足期间对客户的供货, 在 2014 年底进行大量生产, 有意识进行相关产品的备货, 因而导致 2014 年底存货金额有较大金额的增长, 同时 2015 年委托加工的产品也有较大程度的增加; 2015 年大部分时间自有产线未开工, 公司自产产量大幅减少, 由于工资、房租等相对固定成本支出因素, 导致分摊至自产产品遮光膜上的制造费用和工资上升, 进而导致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搬迁收到的补偿款主要用于损坏设备购置、人员安置, 扣除账面结转的拆迁资产外, 使公司的利润总额增加约 300 万元。

(2) 报告期外拆迁补偿款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 4 日, 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将华塑实业(包含大华塑业)剩余的搬迁补偿款 6,942.32 万元拨付给华塑实业。至此公司的搬迁事项、人员安置及搬迁补偿款事项已全部完成。待本公司拆迁土地经杭州土地储备中心实地验收合格后, 本次拨付的 6,942.32 万元及之前记入递延收益的与土地相关的补偿款 2,279.57 万元, 将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全年的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 子公司注销事项

自 2016 年, 子公司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 2016 年

9月26日，大自然真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2016年9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登记内备字[2016]第000871号《备案通知书》受理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注销申请。从2016年开始，大自然真泳已处于停业状态，2016年9月26日，大自然真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2016年9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登记内备字[2016]第000871号《备案通知书》受理大自然真泳注销申请。**2016年10月9日，大自然真泳在《钱江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大自然真泳债权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杭州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外资备20160000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证明大自然真泳终止经营事宜已按规定在商务部门进行了备案；杭州海关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199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了海关相关的注销手续；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国税通[2016]177650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注销国税税务登记手续；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地税纳 税通[2017]1173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注销地税税务登记手续；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地税纳通[2017]2132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注销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手续。2017年1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杭）准予注销[2017]第124573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证明大自然真泳完成了注销手续。

十八、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前，因拆迁事项需要，杭州信科曾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所有的拆迁补偿涉及的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产权单位为华塑实业的拆迁资产账面价值4,709.38万元，评估价值15,944.93万元，增值率238.58%。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0 元。

根据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2015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以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华塑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大华塑业”。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66.45	15,264.97
净资产	12,412.69	11,564.93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064.02	18,993.43
净利润	847.76	624.75

（二）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大自然真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大自然真泳”。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267.27	287.83
净资产	-870.32	-856.25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50.49
净利润	-14.08	-116.00

二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份，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61%、44.27%和59.40%，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一旦该等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将会在短期内干扰公司生产、销售体系的有效运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委托加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的生产除自产模式外，还委托天津万华、强盟实业等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因委托加工生产金额较大，会带来以下的风险：

（1）委托加工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天津万华、强盟实业进行委托加工生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绍兴翔宇采购OEM定制透明膜产品。若未来公司与天津万华、强盟实业、绍兴翔宇的委托生产合作不顺利或终止后不能及时找到合适的委托加工商和OEM生产商，则公司的销售及生产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2）委托加工产品质量风险

虽然公司委托相关厂商加工生产时会对产品及技术参数进行明确的要求，必要时会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但若委托加工商在实际执行生产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能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要求，则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公司的声誉产生较大的影响。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委托加工商生产的时候一般按照配方进行混料后再提供给委外生产

商用以进一步生产加工，相关的混料配方掌握在公司的手中。但若委托加工商在生产过程中对混料配方进行研究，或者利用公司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则可能会产生公司相关混料配方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3.29%、84.07%和 78.96%，占比较高。聚酯切片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聚酯切片的成本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石油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聚酯切片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原料采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将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目前与本公司主营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国内外厂商，其中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包括裕兴股份、东材科技等。国外竞争对手包括美国杜邦帝人、日本东丽株式会社等。上述竞争对手在资本规模、产品覆盖、研发能力、人才及测试环境等方面均具有一定实力。相对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来讲，公司虽然在部分产品上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但未来若无法保持自身优势，取长补短，公司将面临竞争力逐步下降而导致的产品毛利率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生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其技术开发工作必须与客户需求相适应。面对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众多的竞争对手，公司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公司不能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不能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高质量、

高精度、运行稳定的产品，不能及时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将会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但若未来不能有效地吸引和留住人才，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整体研发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并存在泄密风险。

（八）自身产能不足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一条产能 3,000 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和两条产能 1,000 吨/年的聚酯薄膜生产线。由于功能性聚酯薄膜属新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广泛，需求量大，公司目前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外生产、合作生产模式部分解决了产能不足的问题。但如果市场需求扩大，或与委外生产厂商或合作生产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足的风险。

（九）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目前，公司无自有办公场所和厂房，位于杭州文三路 90 号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256 号的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系从关联方东软股份及诚然膜租赁而来。如果因未来发生提前终止租赁、政府拆迁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租赁该等厂房的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现已在富阳地区购置一块土地，并已在准备动工兴建自有厂房。届时，公司的生产设备等将搬迁至该新建厂房，期间将产生一系列的搬迁费用以及生产设备调试工作。如果因设备调试、生产测试等原因导致新厂区无法顺利衔接，导致客户订单无法完成，或者因搬迁费用过大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大华塑业在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华塑实业及大华塑业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如果国家

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华塑实业及大华塑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在建工程完工后新增折旧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大华塑业 2.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备案,并已拿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临时),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能评正式批复意见、环保批复,项目建设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由于项目建设中投入约 1 亿元用于新厂房建设及装修、采购生产线及原生产线改造,预计项目建设完工后每年会增加约 700 万元的折旧,如果到时行业环境变化或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投产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 员工安置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大华塑业和大自然真泳因搬迁事项的安置事宜已经完成,并与相关安置员工签订了协议书,确认了安置补偿金额及相关劳动权利义务已经了结。报告期内个别安置员工因补偿金额问题对大自然真泳提起过诉讼,虽然人民法院判决相关员工败诉,但若其他员工也以此原因起诉公司,则会对公司及公司的声誉产生一定的潜在不利影响。

(十四) 公司人员不独立的风险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总经理郑武义曾在控股股东杭州信科处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郑武义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承诺,确认其在杭州信科除担任监事会副主席及党委相关职务外,未担任杭州信科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其主要工作时间和精力集中在华塑实业,在杭州信科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作为华塑实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具体的经营管理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并保证今后主要时间和精力仍放在华塑实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华塑实业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保证不损害华塑实业及所有股东的利益。鉴于目前无合适人选担任华塑实业总经理职务,其将在公司寻找到适当的总经理人选后,再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虽然郑武义针对人员独立性作出了相关的承诺,但仍存在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武义已经法定程序辞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已聘任了孙江华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人员不独立问题得到解决。

（十五）拆迁补偿款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6年11月4日，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将华塑实业（包含大华塑业）剩余的搬迁补偿款6,942.32万元拨付给华塑实业。至此公司的搬迁事项、人员安置及搬迁补偿款事项已全部完成。待本公司拆迁土地经杭州土地储备中心实地验收合格后，本次拨付的6,942.32万元及之前计入递延收益的与土地相关的补偿款2,279.57万元，将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从而使得公司2016年全年的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十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954.61万元、1,994.34万元和3,179.9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8%、6.78%和11.08%。其中，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185.59万元，增加比例为59.45%。考虑到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如果一旦发生较大金额违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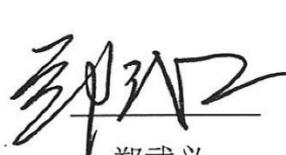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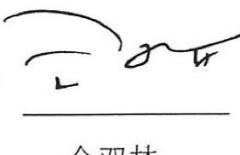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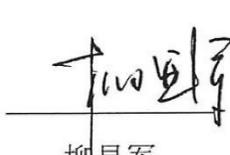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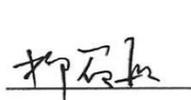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销售收入来自于巴西、韩国、泰国等境外市场。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境外销售，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为8.34万元、37.08万元和9.45万元，占当期的净利润分别为0.55%、1.55%和0.82%，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均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产生巨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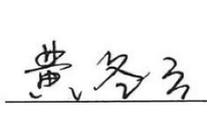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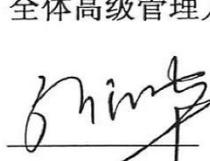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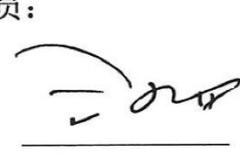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郑武义	 金双林	 柳显军
 柳筱敏	 赵 静	

全体监事：

 张明尧	 朱国庆	 黄冬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江华	 金双林	 章少华	 胡 伟
--	--	---	--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贺志强



戴卫兵



李佩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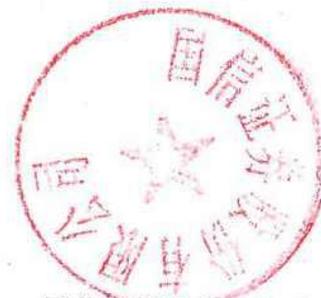


贺志强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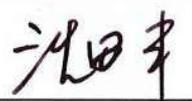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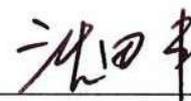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田丰 张帆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安琪



汪倩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25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26日，是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67号《关于同意设立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1994]84号《关于同意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准，由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杭州经济建设发展（集团）总公司、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杭州磁带厂共同发起按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因拆迁事项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的拆迁补偿涉及的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1月8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38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定向募集投资者以其持有的资产或现金认购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并未进行公司整体净资产的评估；拆迁评估报告仅对拆迁补偿所涉及的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并未对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评估。

本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本公司均未进行过整体净资产的评估，因此不适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需要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规定，也不适用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规定。

特此说明。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文件